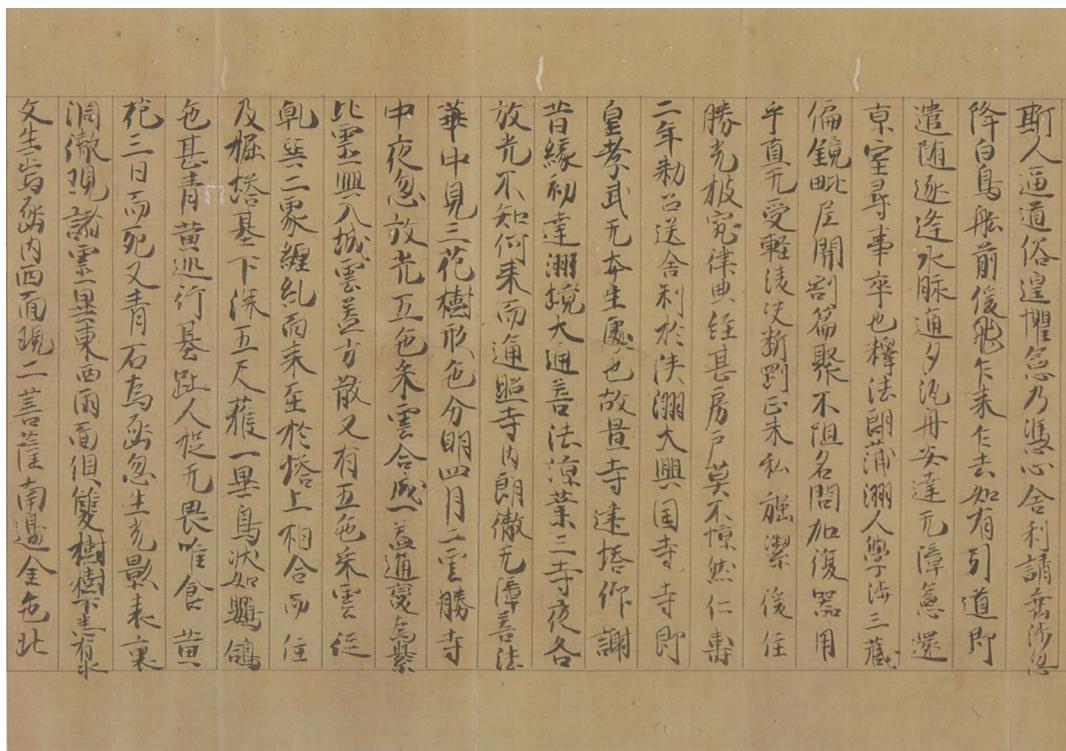


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十三）

〈釋法朗傳〉、〈釋曇遂傳〉、〈釋曇觀傳〉、

〈釋靈達傳〉、〈釋僧昕傳〉



興聖寺藏《續高僧傳》卷二六〈釋法朗傳〉

《續高僧傳》研讀班

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

古今論衡 第 45 期 2025.12

〈釋法朗傳〉、〈釋曇遂傳〉 主譯者：吳國聖

譯注範圍：卷 28，感通下・隋京師勝光寺釋法朗傳二十四／隋京師真寂寺釋曇遂傳二
十五

譯注底本：中華書局郭紹林點校本（2016年重印版），頁 1108-1110

隋京師勝光寺〈1〉釋法朗傳二十四

○原文一

釋法朗，蒲州〈2〉人。學涉三藏，偏鏡〈3〉毗尼〈4〉。開割〈5〉篇聚〈6〉，不阻名問〈7〉。加復器用平直，無受輕陵，決斷〈8〉剛正，未私強禦〈9〉。後住勝光，披究〈10〉律典。經其房戶，莫不懷然。

●譯文一

釋法朗，蒲州人。學問涉及經、律、論三藏，其中特別鑒察律學。分解具足戒之篇聚，不受世間的聲名或評價所影響。又其器量才幹正直，不接受（或不受到）輕薄與欺凌，決定與判斷均剛直方正，不徇私偏袒有權勢的人。之後法朗住錫於勝光寺，分析研究律典。行經其房門外的人，沒有不心生敬畏的。

【注釋】

〈1〉 勝光寺：位於隋代首都大興城（即唐代長安城，屬今陝西西安市），為隋文帝為其四子所建立。隋煬帝大業元年（605），改為文帝別廟。唐武德元年（618）改為證果尼寺，儀鳳二年（677）改為〔大〕開業寺。參考小野勝年，《中國隋唐長安・寺院史料集成 史料篇》，頁 177-179, 393；李芳民，《唐五代佛寺輯考》，頁 8。另見李志鴻、曾堯民主譯，〈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八）〈釋道英傳〉〉，頁 125，注 21；林聖智主譯，〈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十）〈釋明誕傳〉〉，頁 147，注 9。

〈2〉 蒲州：古有「蒲阪」，傳為舜帝之都。秦在今山西夏縣北置蒲阪縣，北魏延和元年（432）置泰州。晉將蒲阪移治於今山西省永濟市西南一帶。北周明帝二年（558）改泰州為蒲州，治蒲阪縣（今山西永濟市西南蒲州鎮西南之蒲州故城）。隋大業三年（607）罷州，改為河東郡，義寧元年（617，大業十三年）復為蒲州。參見牟發松、毋有江、魏俊傑，《中國行政區劃通史・十六國北朝卷》，頁 938-939；施和金，《中國行政區劃通史・隋代卷》，頁 329-332。另參李志鴻、曾堯民主譯，〈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八）〈釋道英傳〉〉，頁 122，注 1。

- 〈3〉 偏鏡：「鏡」字在《續高僧傳》中用於動詞時，指「明察、審辨、鑒察」之意。如卷二四〈護法下・釋智實傳〉：「自《涅槃》、《攝論》、《俱舍》、《毘曇》，皆鏡其深義，開其關鑰。」(T50n2060_024 : 0634c14-15)「鏡」、「鑒」二字於古書中經常通假（《古代漢語通假字大字典》，頁 912），故「偏鏡」應意同「偏鑒」，為「特別審辨、鑒察某項事物」之意。如《宋書・王僧達傳》「而有志於學，無獨見之敏，有務在身，無偏鑒之識，固不足建言世治，備辨時宜。」
- 〈4〉 毗尼，為梵語 vinaya 的音譯之一，又作毗奈耶、鼻奈耶、鼻那夜，為三藏中之「律藏」，見吳汝鈞編，《佛教思想大辭典》，頁 335。本段所稱「偏鏡毗尼」，當述語「鏡」與賓語「律」結合時，表示「鑒察律典」之義。如《續高僧傳》卷二〇〈習禪六・釋惠祥傳〉「進具聽律，鏡其文理。」(T50n2060_020 : 0597c28-29) 指鑒察律典的文詞與道理。
- 〈5〉 開割：割，【郭】【宋】【磧】「剖」，其餘【剛】「𠂔」【興】「𠂔」【初】【再】【趙】「剖」【宮】「𠂔」均作「剗」（割）。且後世引用本傳的文獻，如參校文獻三之宋本中亦作「割」字，應較接近原初寫法。【郭】失校，應據古寫經與早期刊本改正。字形「剗」屢見於唐代寫經及碑銘，如敦煌文書 BD42 〈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〉「剗」、P. 3906 〈碎金〉「剗」等。見黃征，《敦煌俗字典》，頁 240。又如唐開元十五年（727）〈唐并州陽曲縣主簿朱行斌墓誌銘〉作「剗」、唐元和二年（807）〈昭成寺尼大德三乘墓誌銘〉作「剗」（皆引自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拓片）。據遼代《龍龕手鑑》，明記「剗」字為「割」字之另一寫法，見遼・釋行均，《龍龕手鑑・刀部》，葉 34。綜合以上討論，此處不從郭本「剖」，而應正之為「割」字。「開割」一詞罕見於文獻，此處為處理「篇聚」之動詞，推測為「劃分、分解」之意。
- 〈6〉 篇聚：指比丘、比丘尼具足戒之兩種分類法，有「篇門」與「聚門」之別。「篇門」係依所犯之罪果，區別為五篇：①波羅夷、②僧殘、③波逸提、④提舍尼、⑤突吉羅。「聚門」則類集其罪性，依不同的律學觀點，而有六聚、七聚、八聚，或九聚等不同分類。文獻上較常見者為「七聚」，其內容為：①波羅夷 (pārājika)、②僧殘 (saṃghāvāśeṣa)、③偷蘭遮 (sthūlātyaya/thūlaccaya)、④波逸提 (pāyattika/pācittika)、⑤提舍尼 (pratideśanīya)、⑥突吉羅 (duṣkrta/dukkaṭa)、⑦惡說 (durbhāṣita)。除此之外，還有其他種類的「七聚」分法。（《佛教大辭典》，頁 1322, 1166, 1113, 7218；《佛光大辭典增訂版》，頁 7685, 4214, 4211, 4950, 5533）本傳中提到釋法朗「開割篇聚」，表示其自有一套對篇聚分類的看法，與前人有別。
- 〈7〉 不阻名問：問，【郭】【宮】【宋】【磧】「聞」，【剛】【興】【初】【再】【趙】「問」。《正字通・耳部》歸納「聞」字「與『問』通」（明・張自烈，《正字通》卷八，

葉 98），二字於古籍中常相互通用。故「名問」同「名聞」，即世間的名聲、名望、評價之意。例如北齊・顏之推《顏氏家訓》「近有學士，名問甚高」。（北齊・顏之推撰，王利器集解，《顏氏家訓集解》卷六，頁 406）不阻，意即「不能/不會阻擋」。古代漢語在「不阻」（否定詞+動詞）後方所加名詞，一般做為整個動賓子句的賓語。如唐・圓仁，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》卷四：「見他慤重，不阻其情也。」（B18n0095_004：0105b11）「不阻」還可加上介賓短語（介詞+賓語），作為補語。例如唐・盧文紀〈陳政事疏〉：「倘不阻於奏陳，庶漸臻於理體。」（《全唐文》卷八五五，頁 8976）然而，「不阻」之後的介賓短語，有時為保持對偶句或駢文（四字、六字一句）的節律與體例，會省略部分虛詞或語法成分，如《續高僧傳》卷二三〈護法上・釋靜藪傳〉：「百僚近臣，代之戰慄，而神氣自若，不阻素風。」（T50n2060_023：0626c10-11）「不阻素風」意即「對其清純的風格沒有影響」。唐・玄奘譯，唐・辯機撰，《大唐西域記》卷八〈摩揭陀國上〉：「南印度有外道，探躡索隱，窮幽洞微。聞護法高名，起我慢深嫉。不阻山川，擊鼓求論。」（T51n2087_008：0914c9-11）「不阻山川」並非字面的「不阻擋山川」，而是「不阻於山川」（不受山川阻礙）。是故，本文之「不阻名問」一句，應係「不阻於名問」省略介詞「於」字之後的結果，指傳主釋法朗為分析具足戒之篇聚，完全依照其律學知識判斷之，不受世間的聲名或評價所影響、阻礙。

- 〈8〉 決斷：決，【郭】【剛】【興】【初】【再】【趙】「決」，【宮】【宋】【磧】「決」。決定、判斷，亦作「決斷」。《長阿含經》卷五：「典尊大臣欲理國事，先問其子，然後決斷；有所處分，亦問其子。」（T01n0001_005：0031b27-28）
- 〈9〉 未私強禦：「未」，否定詞。「未私」可能意為「不徇私、不自私」。「強禦」為「豪強，有權勢的人」，又作「彊禦」。《宋史・趙達傳》「故其議論讜直，剛嚴鯁峭，不惑異說，不畏彊禦」。
- 〈10〉 披究：披，【郭】【興】【宋】【磧】「披」，【趙】【初】「被」，【剛】一。為「分析研究」之意。《魏書》卷一〇八之一〈禮志一・祭祀上〉「臣等承旨，披究往說，各有其理。」

○原文二

仁壽二年，勅召送舍利於陝州
 〈11〉大興國寺〈12〉。寺即皇考武
 元本生處〈13〉也，故置寺建塔，
 仰謝〈14〉昔緣。初達〈15〉州
 境，大通、善法、演業三寺〈16〉

●譯文二

仁壽二年（602），（隋文帝）下敕，（命法朗）
 護送舍利至陝州大興國寺。該寺就是隋文帝之
 父武元皇帝楊忠（507-568）的出生地，因此
 建造寺院與佛塔，敬仰感謝此段昔日因緣。
 （舍利）一到陝州境內，大通、善法、演業三

夜各放光。不知何來，而通照寺內，朗徹無障。善法寺〈17〉中見三花〈18〉樹，形色分明。四月二日〈19〉，靈勝寺〈20〉中夜忽放光，五色彩雲，合成一蓋，通變爲紫。比靈輦〈21〉入城，雲蓋方散。又有五色彩雲從乾、巽二處〈22〉纏糾〈23〉而來，至於塔上相合而住。

座寺院都在夜裡各自發出光明。（光明）不知從何而來，且遍照寺中，明淨透徹，無所阻礙。在善法寺內出現三棵開花的樹，形體與色彩鮮豔明晰。四月二日，靈勝寺內在夜裡突然發光，有五種顏色的彩色雲朵，聚合形成一個華蓋，並整體轉變成紫色。到了（承載舍利之）靈輦入城之時，雲形成的華蓋才散去。又有五種顏色的彩色雲朵分別從西北、東南兩方纏繞糾合地飄過來，到達舍利塔之上，互相會合並停留在那兒。

【注釋】

- 〈11〉 陝州：陝，【郭】【宮】【磧】「陝」，【宋】「陝」，【剛】【興】【趙】【初】【再】「陝」。「陝」、「陝」二字右側部件「夾」與「夾」之音、義原來均有區別，「陝」音「匣」、「陝」音「閃」。因兩者字形相似，歷代文獻中常見混用。本傳早期寫經、刊本中多作「陝」，此字形常爲「陝」、「陝」二字之混用。但表示地名「陝州」之「陝」，於《廣韻》作「失冉切」（余迺永，《新校互註宋本廣韻（定稿本）》，頁334），顯非「陝」字，故此處不依郭本「陝」，改取「陝」字。州，【興】「洲」。下文「初達州境」之「州」，【興】亦作「洲」。五代·義楚集《釋氏六帖》稱法朗「送舍利陸州」，因隋代並無陸州，判斷「陸」字是因與「陝」字形相近，傳抄而產生的訛誤字。見參校文獻三。「陝州」爲隋代河南郡之陝州。北魏太和十一年（487）置陝州，十八年（494）罷。北魏孝武帝永熙中重置，西魏文帝大統三年（537）再罷。北周明帝復置，隋大業二年（606）又廢，屬河南郡，義寧元年（617，大業十三年）置弘農郡。唐武德元年（618）改爲陝州總管府。天寶元年（742）改爲陝郡。其治約當今河南省三門峽市陝州區。參見牟發松、毋有江、魏俊傑，《中國行政區劃通史·十六國北朝卷》，頁886-887；施和金，《中國行政區劃通史·隋代卷》，頁250-251。另參陳怡安主譯，〈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九）〈闍提斯那傳〉〉，頁236，注30。
- 〈12〉 大興國寺：據《續高僧傳·釋道密傳》載，隋文帝楊堅（541-604）出生時種種異象紛呈。神尼智仙曾預言楊堅受佛庇佑，故其父楊忠（507-568）捐私宅爲寺院，並將幼子託付給智仙撫養。智仙曾預言楊堅將來必定大貴，並會復興佛法，後來果然應驗。楊堅登基後，時常憶及智仙及幼時的寺院生活，命史官王劭爲神尼立傳。此外，在他成爲天子之前所經歷的四十五州，都建立一座「大興國寺」，此即隋代各地大興國寺之創立緣起。參見許凱翔主譯，〈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九）〈釋道密傳〉〉，頁217，注19；頁219。關於隋代設立於各地之大興國寺，參見林聖智主譯，〈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十）〈釋明誕傳〉〉，頁149-150，注17。

本段所謂「大興國寺」，指隋代設立於河南陝州的其中一所大興國寺。現存歷代文獻中，除隋·安德王楊雄等，〈慶舍利感應表〉及〈古寶輪禪院記〉外，陝州寺院已無此名，源流亦失考，見參校文獻一、二。唯（嘉靖）《河南通志》卷二〇〈河南府〉下有「興國萬壽寺在陝州治東南，隋開皇八年建，皇明洪武十年修。置僧正司於其內，十二年重修。」（〔嘉靖〕《河南通志》卷二〇，葉 23）又（弘治序刊、萬曆補刊）《河南郡志》卷八〈寺觀·陝州〉項下亦有「興國萬壽寺在州治東南，隋僧曇延創建」云云。（〔弘治序刊、萬曆補刊〕《河南郡志》卷八，葉 28）所謂「隋僧曇延」，很可能是有名的「曇延」國師，其傳見於《續高僧傳》卷八（T50n2060_008：0488a3-0489c25），〈古寶輪禪院記〉碑文亦有「大隨武元皇帝，收得無畏三藏進到舍利五十九粒，肉髻珠三分得分。仁壽元年，曇延國師、神尼智仙、法汝、道秀起塔八座，道勝起塔五十一座。」曰其曾主持仁壽年間建舍利塔之事。唯依《續高僧傳·釋曇延傳》，曇延於隋開皇八年八月十三日圓寂，是否於當年仍能在陝州建寺，尚未可知。至於仁壽年間則已不在人世，〈古寶輪禪院記〉所記建塔事似有可疑。但從以上記錄，可知陝州的「興國萬壽寺」為隋代開皇八年，由隋僧曇延創建，而仁壽時建舍利塔並不一定要同時設立寺院，大多數舍利塔都立於已有的寺院內，故該「興國萬壽寺」似為隋代陝州「大興國寺」可能的後身選項之一。至清末民初當地方志中仍有記載，唯其後文獻無徵，現恐已不存。關於曇延，另可參照楊郁如主譯，〈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十二）〈釋慧誕傳〉〉，頁 133-134，注 3；李志鴻、曾堯民主譯，〈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八）〈釋道英傳〉〉，頁 124，注 16。

- 〈13〉 皇考武元本生處：「皇考」為對亡父的尊稱，「武元皇帝」則是隋文帝楊堅追封其父親隋太祖楊忠的尊諡。在佛經中，「本生處」多指出生的地方，故「皇考武元本生處」應指陝州大興國寺為楊忠之出生地。後秦·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譯，《長阿含經》卷二〈遊行經第二初〉：「佛自知時不久住也。是後三月，於本生處拘尸那竭娑羅園雙樹間，當取滅度。」（T01n0001_002：0015c16-18）同書卷四〈遊行經第二後〉：「佛母摩耶復作頌曰：『佛生樓毘園，其道廣流布；還到本生處，永棄無常身。』」（T01n0001_002：0027a12-14）指佛陀選擇了自己出生的地方，作為滅度之處。在上述兩句引文中，「本生處」均指出生地。對佛陀而言，「本生處」既是出生地，也是涅槃的地方，並不表示其他「本生處」一詞均可單獨解釋為「涅槃處」。相關討論另可參見中村元，《廣說佛教語大辭典》，頁 1263。
- 〈14〉 仰謝：感謝尊貴者所施予的恩情、恩惠。隋·智顥，《妙法蓮華經文句》卷五〈釋譬喻品〉：「追述昔非，仰謝如來，是為引過自歸也。」（T34n1718_005：0064b27-28）唐·善導，《依觀經等明般舟三昧行道往生讚》：「常懷慚愧，仰謝佛恩。」（T47n1981_001：0456a25）

- 〈15〉 達：【宮】「造」。
- 〈16〉 大通、善法、演業三寺：均為陝州當地寺院。《廣弘明集》相應處作「大通寺、善法寺、闡業寺」，見參校文獻一。其中僅「大通寺」於可稽文獻中留有些許痕跡，如《續高僧傳》卷一八〈習禪三·釋真慧傳〉：「開皇十二年，年纔及冠，二親俱往。既將出俗，猶縛妻累。先勸喻已，便為解髮，資給道具，送往尼寺。真往陝州大通寺清禪師所，出家受具。」（T50n2060_018：0574c15-22）其餘「善法、演業（闡業）」二寺，另曾見於〈古寶輪禪院記〉：「仁壽元年三月廿三日，善法寺、闡業寺、大興國寺、開法寺」，於其他現存文獻無徵。〈古寶輪禪院記〉雖將該次瑞像繫年於仁壽元年，但主譯者頗疑其為仁壽二年事，見參校文獻二說明。
- 〈17〉 寺：【剛】「花」，【興】「華」，二字應為書寫者預期下文不遠處將寫下「花、華」字，反而影響筆下抄寫之文字，所造成的提前預期性錯誤（anticipation error）。
- 〈18〉 花：【剛】【興】【初】【再】【趙】「花」，【郭】【宮】【宋】【磧】「華」。原文之「三花樹」，可解為「開三朵花的樹」或「三棵開花的樹」；而《廣弘明集》相應處作「有兩箇華樹」（見參校文獻一），似非僅有單獨一棵樹，可為旁證。故此處取「三棵開花的樹」解。
- 〈19〉 日：【興】一。《廣弘明集》相應段落，於「日」字後有「夜二更裏」四字，時間記錄較詳。見參校文獻一。

211

- 〈20〉 靈勝寺：《續高僧傳》及其他可稽史料中僅見於此處，應為隋代陝州之一所寺院。
- 〈21〉 輩：【剛】「輿」，【興】「」。「輩」即「輿」，為「轎」、「車」，或「車箱」之意，亦可專指載運靈柩的車輛或舁具（《漢語大詞典》卷九，頁1308）。
- 〈22〉 乾、巽二處：乾、巽於先天八卦中，對應南方與西南方；於後天八卦則對應西北、東南兩方。由於歷代羅經、地圖方位多採《易經》後天八卦之說：《易經·說卦傳》「帝出乎震，齊乎巽，相見乎離，致役乎坤，說言乎兌，戰乎乾，勞乎坎，成言乎艮。萬物出乎震，震，東方也。齊乎巽，巽，東南也，齊也者，言萬物之絜齊也。……戰乎乾，乾，西北之卦也，言陰、陽相薄也。」（魏·王弼注，唐·孔穎達疏，《周易正義》，頁385-386）加上本傳原文「五色彩雲從乾、巽二處纏糾而來，至於塔上相合而住。」所描述的雲朵應該是從兩個角度、距離差異較大的方向，各自翻滾、飄移而來，匯聚在塔上。而先天八卦之南方（乾）與西南方（巽）方位太接近，意象似有未恰，推測以後天八卦較為合理。而《廣弘明集》之相應段落則明言「在大興國寺，復有五色雲，從西北、東南二處而來。舍利塔上相合，共成一段。」見參校文獻一，為此說有力佐證。故乾、巽二處應指西北、東南兩方。

〈23〉 纏糾：糾，【剛】「糾」（亂/亂）。「糾」同「糾」，「纏糾」即「糾纏」、「纏結」之意。

○原文三

及掘塔基，下深五尺，獲一異鳥。狀如鸚鵡〈24〉，色甚青黃。巡行基趾〈25〉，人捉無畏。唯食黃花，三日而死。又青石爲函，忽生光影，表裏洞徹，現諸靈異。東西兩面，俱現〈26〉雙樹〈27〉，樹下悉有水文〈28〉生焉。函內西面〈29〉現二菩薩，南邊金色，北邊銀色，相對而立〈30〉，又一〈31〉菩薩坐花臺上，各長一尺，並放紅紫光明。函內南〈32〉面現神尼像〈33〉，合掌向西〈34〉。函脣〈35〉西面又見臥佛，右脇而偃，首北面西〈36〉。函外東面雙樹間〈37〉，現前死鳥傾臥，須臾起立，鳥上有三金花。其鳥西南而行，至臥佛下，住立不動。

【注釋】

〈24〉 鶠鵠：【興】「鸚鵠」。又寫爲「鴟鵠」，一般認爲是「八哥」（myna/mynah）一類之鳥名。《廣弘明集》相應段落述爲「鑊下忽出一鳥，青黃色，大如鶲」，《古寶輪禪院記》則記爲「鑊下得鳥，黃色，大如鶲」，均未說明此種異鳥係何種鳥類，只提到大小如「鶲」，而「鶲」的大小亦約略與八哥相仿。見參校文獻一、二。「鸚鵠」、「鴟鵠」在佛經中經常出現，爲一種有美好鳴聲的鳥類。隋·闍那崛多譯，《佛本行集經》卷二〈發心供養品中〉：「復有無量微妙鳥音，所謂鸚鵠、鸚鵠、孔雀、拘翅羅鳥、命命鳥等，無量無邊，種種諸鳥，皆出微妙殊異音聲，無時暫息。」(T03n0190_002 : 0660c13-15) 又如西晉·法立共法炬譯，《大樓炭經》卷二〈阿須倫品第五〉：「樹上有飛鳥止，名爲鶴、孔雀、鴟鵠、白鵠，悉在樹上，甚好相和而鳴。」(T01n0023_002 : 0287b24-26)

●譯文三

到了挖掘塔基之時，往地下深挖至五尺處，捕得一隻奇特的鳥。長得像鸚鵠鳥，顏色相當青黃。來回繞行於塔的基礎上，人捉著牠也不怕。只吃黃花，三天後就死了。又以青石製作的舍利石函，突然浮現出光影，石函裡外變得明亮透澈，呈現出各種靈妙神異（的瑞像）。石函的東、西兩面，都出現兩棵樹，樹下都顯現了水的波紋。函中西面出現兩尊菩薩，偏南邊的是金色，偏北邊的是銀色，兩者相向站立，還有一尊菩薩坐於（蓮）花臺上，每尊長達一尺，一起放出紅色、紫色的光。函中南面出現神尼的形象，向著西方合掌。函緣西面又出現臥佛，身體右側倒臥，頭朝北方，臉面向西方。石函外側東面的兩棵樹之間，出現先前死去的異鳥倒臥在那裡，過了片刻卻站了起來，鳥上方有三朵金花。這隻鳥往西南方去，到了（西側的）臥佛之下停著，站立不動。

同時，佛典及其註釋也解釋了「鸚鵡」的意涵，如隋·闍那崛多譯，《佛華嚴入如來德智不思議境界經》卷上：「共六十二百千比丘，彼謂『奢利弗多囉』（隋云「鸚鵡子」，舊名舍利弗者）」。（T10n0303_001：0917c9-11）因漢語「子」對譯梵語「putra」，故知漢語「鸚鵡」可對應梵語的「奢利（弗）」（sāri）。而「奢利弗、舍利弗」又另有漢譯「鷺子、鷺鷺子、秋露子」。後晉·可洪撰，《新集藏經音義隨函錄》卷二〈大乘經音義第一之二·翔·大明度經四卷·第一卷〉：「秋露子，亦作鷺鷺，鳥名也。梵言舍利弗，亦云奢利弗多羅，此云鸚鵡子也。『舍利』此云『鸚鵡』，『弗』此云『子』。此是時人見其母眼似鸚鵡，故詔云『舍利子』也，本名優波提舍。」（K34n1257_002：0665c10-12）再參考唐·澄觀，《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》卷八四：「今初舍利弗，然諸弟子，古今譯殊，今多依羅什三藏。言『鷺鷺』者，大乘法師云：『是百舌鳥，亦云春鶯』。古德引經亦云：『其母辯才如彼鳥故。』此中是舊梵語，新云『奢利弗怛羅』，『弗怛羅』即『子』也。又『舍利』亦翻爲『身』，母好身品故。或『舍利』云『珠』，母之聰利相在眼珠故，並從母之稱。」（T36n1736_084：0657c5-12）綜合以上所述，漢語「鸚鵡」是一種八哥鳥，對應梵語「sāri」。但其梵語又可譯爲「鷺鷺」，指一種水鳥；或曰「百舌鳥」（反舌、百鶴、春鳥、翠碧鳥、烏鵲），或云「春鶯」（春鸚）。藉由梵漢譯語的對譯關係，可知在前人認知中，「鸚鵡」確實是一種善於發出巧妙音聲的小型鳥類。

- 〈25〉巡行基趾：基，【剛】「其」。趾，【剛】「」，【興】【初】【再】【趙】「趾」，【郭】【宮】【宋】【磧】「址」。因早期版本多作「趾」，此處不取郭本「址」。《續高僧傳》中，「基趾」指宮室、寺院等大型建築物之基礎。卷九〈義解篇五·釋慧弼傳〉：「安國寺者，陳武所營。基趾仍存，房廡彫壞。」（T50n2060_009：0495a22-23）又如卷一二〈義解篇八·釋慧覺傳〉：「修治故寺之基趾。」（T50n2060_012：0521a15）「巡」字很早就與「循」相通，意爲「沿著」，見王海根編纂，《古代漢語通假字大字典》，頁860。「巡行基趾」除了「來回繞行基礎」之外，也有「沿著基礎而行」之意。《廣弘明集》相應之段落則作「馴行塔內，安然自處」，見參校文獻一。《廣韻》「巡」、「循」、「馴」三字，中古音屬平聲同一小韻，發音同爲 [*z̥juɛn]（詳遵切，邪諱合三平），音同義近，有可能互用或通同，見余迺永，《新校互註宋本廣韻（定稿本）》，頁108。
- 〈26〉現：【興】一。
- 〈27〉雙樹：此即著名之靈瑞「陝州舍利石函」函上所現之「雙樹」瑞像。所謂「雙樹」，指佛陀位於拘尸那揭羅城（Kuśinagarī/Kuśinagara/kuśanagaram）阿恃多伐底（Ajitavatī）河邊的涅槃處周圍的兩棵樹木。於漢文佛典中有幾種譯法，如《大般涅槃經》、《大悲經》、《增壹阿含經》「娑羅雙樹」（T01n0007_002：0198c5、T12n0380_001：0945b07-08、T02n0125_050：0821c02），《像法決疑

經》「沙羅雙樹」(T85n2870_001：1335c16) 等，皆為梵語 *yamakaśālavana* 之譯名 (*Divyāvadāna* [天業譬喻] 17, 121.1，見《漢訳對照梵和大辭典》，頁 1085)。梵語 *sāla* 是「娑羅」樹名，「*yamaka*」是「一對、一雙」之意，「*vana*」為「樹」。可見「雙」是表示數量的實詞，而非梵語音譯之一部份。「雙樹」意為「兩棵樹」。原先佛陀涅槃處並非只有一對雙樹，依據唐·若那跋陀羅譯《大般涅槃經後分》卷一〈應盡還源品第二〉，初始應該有四對雙樹，一共八棵。在佛涅槃之後，八棵娑羅樹才合併成兩棵（一雙）：「爾時，世尊娑羅林下寢臥寶床，於其中夜入第四禪，寂然無聲。於是時頃，便般涅槃。大覺世尊入涅槃已，其娑羅林東、西二雙合為一樹、南、北二雙合為一樹，垂覆寶床，蓋於如來，其樹即時慘然變白，猶如白鶴。枝葉、花果、皮幹悉皆爆裂墮落，漸漸枯悴，摧折無餘。」(T12n0377_001：0905a6-12) 隋·灌頂撰《大般涅槃經疏》卷一〈序品上〉亦解釋上述場景為「娑羅雙樹者，此翻『堅固』。一方二株，四方八株。悉高五丈，四枯四榮。下根相連上枝相合，相合似連理，榮枯似交讓。其葉豐蔚，華如車輪，果大如餅，其甘如蜜，色香味具。因茲八樹通名一林，以為堅固。」(T38n1767_001：0044b24-28) 關於法朗於仁壽二年所送陝州舍利函上示現之雙樹，參見陳怡安主譯，《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九）〈闍提斯那傳〉》，頁 236，注 33。

- 〈28〉 文：【剛】【興】【初】【再】【趙】「文」，【郭】【宮】【宋】【磧】「紋」。據古寫經及早期刊本改為「文」。
- 〈29〉 西面：【剛】「面西」。
- 〈30〉 相對而立：「相對」一詞指兩人相向或面對面而立。隋文帝於仁壽四年（604）頒賜的神德寺舍利石函之東面，於雙樹下刻有「東方提頭賴吒天王」(*Dhṛtarāṣṭra*)、「南方毗婁勒叉天王」(*Virūḍhaka*) 兩天王像（圖一），或為原文瑞像「相對而立」的類似樣貌。關於神德寺舍利石函，參見楊效俊，〈隋代京畿地區仁壽舍利石函的圖像與風格——以神德寺舍利石函為中心〉；*박대남*、*이송란*，〈中古 隋 仁壽 4년 神德寺 舍利具 연구〉。因隋文帝有「菩薩國王」之名，而獨孤皇后又被稱為「妙善菩薩」，前人曾提出「種種瑞應中頻繁出現的『二菩薩』形象無疑就是各州為奉承好佛的皇帝、皇后而特意附會的」，或可備為一說。參見杜斗城、吳通，〈隋代獨孤皇后與佛教關係述論〉，頁 59。
- 〈31〉 一：【郭】【再】【趙】「二」，【剛】【興】【初】【宮】【宋】【磧】「一」。因日本古寫經及多數宋刻本、【初】均作「一」，唯【再】【趙】作「二」，故依早期版本，改正為「一」。《廣弘明集》相應段落亦作「一」，見參校文獻一。又該文所收錄隋代陝州祥瑞表文中，石函內側西面上共有「三菩薩」，因前文已有金、銀色「二菩薩」，此處「坐花臺上」應該僅有一位菩薩，方能符合其數。多種證據均顯示，「二」應為後期產生之衍誤。



圖一：隋仁壽四年（604）神德寺舍利石函函座東面線圖
(引自：楊效俊，〈隋代京畿地區仁壽舍利石函的圖像與風格〉，圖四)

〈32〉 南：【興】「而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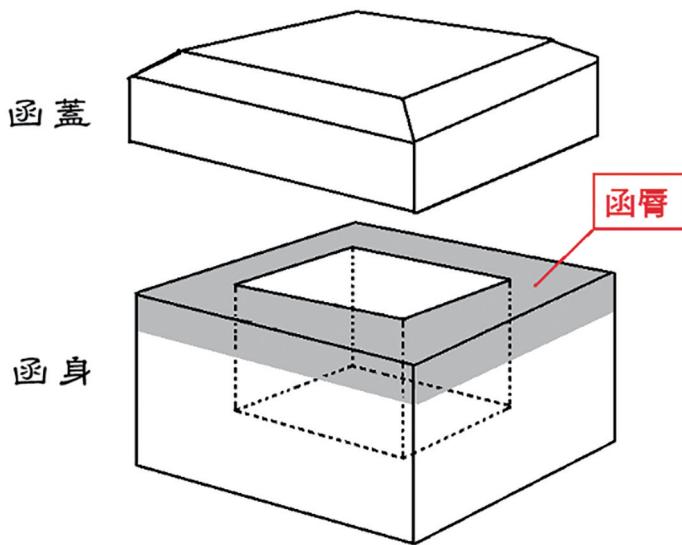
〈33〉 神尼像：像，【剛】【興】「象」。「神尼」可能指扶養隋文帝的神尼智仙。智仙故事見本傳注 12。《續高僧傳》卷二六〈感通下·釋道密傳〉：「仁壽元年，帝及后宮，同感舍利，並放光明。砧礎試之，宛然無損，遂散於州部。前後建塔百有餘所，隨有塔下皆圖神尼，多有靈相。」(T50n2060_026 : 0667c25-28)據此記錄，隋文帝曾建造了超過一百座供奉舍利的佛塔，並在塔下繪造神尼之像，以紀念之。在隋代的神異感應中，也曾數次於舍利函上出現形似神尼的瑞像。除本傳外，如《續高僧傳》卷一〇〈義解篇六·釋法總傳〉亦有「(仁壽)四年春，又勅送舍利于遼州下生寺。放光分粒，其相極多，石函變爲錦文及童子之象。函之北面現於雙樹，下有臥佛。又於函南現金剛捉杵擬山之相。又於函東現二佛俱立，并一駒驥。又於函西現一菩薩，并一神尼，曲身合掌，向於菩薩。」(T50n2060_010 : 0505c29-0506a5)其他仁壽二、四年之神尼瑞像記錄可參見長岡龍作，〈仁壽舍利塔の石函と感應〉，頁 81-85。若依據〈古寶輪禪院記〉：「神尼智仙、法汝、道秀起塔八座，道勝起塔五十一座」，又「至四月初五日酉時，神尼道秀送舍利」，可見除了智仙是神尼之外，至少還有「道秀」也是。不僅如此，其餘的法汝、道勝很有可能也屬於神尼，故神尼之指涉，可能不只有智仙一人。

〈34〉 西：【興】一。

〈35〉 函脣：「脣」者用於物體時，指其開口處之邊緣，具有一定寬度的範圍。《釋名》卷一〈釋形體第八〉「脣，緣也，口之緣也。」（漢·劉熙撰，愚若點校，《釋名》，頁28）由於本段上下文提及的瑞像，都出現在函身，故「函脣」應指舍利函身的口緣。本傳原文「函脣西面又見臥佛」，於《廣弘明集》相應段落作「西脣上有一臥佛」（見參校文獻一），均指「西側的函身口緣上出現臥佛」。臥佛瑞像的位置，在《廣弘明集》記為「其函內外四面，總見一佛、三菩薩……」，既然是在函身內、外側平面上，故所謂「函脣」，有可能指函身西面的上方邊緣處。但從兩處原文「函脣西面」、「西脣上」觀之，「函脣」亦可能等於或包含函緣上方獨立的口緣平面，更接近「脣」字意象。以2004年在越南北寧（Bắc Ninh）省順成（Thuận Thành）縣（2023年4月後改制為「順成市社」〔Thị xã Thuận Thành〕）出土的仁壽元年（601）交州禪衆寺舍利石函（圖二）為例，該函為隋文帝首次瘞埋舍利的實物見證，其函身口緣上方寬達10公分。再如仁壽四年神德寺石函，雖口緣內側有略微突起的母子函扣，但仍有與禪衆寺石函相近的寬度。陝州舍利石函，可能與同屬仁壽舍利石函的前兩者形制相似。關於禪衆寺舍利石函，參見河上麻由子，〈ベトナムバクニン省出土仁寿舍利塔銘、及びその石函について〉，頁462-455（頁面左翻）；冉萬里，〈越南北寧省順成縣春關村出土的隋仁壽元年舍利石函及舍利塔銘——交州龍編縣禪衆寺舍利石函及塔銘調查記〉，頁55-56；大島幸代，〈仁寿元年の第一次仁寿舍利塔に関する資料集成〉，頁317-367。



圖二：隋仁壽元年（601）交州禪衆寺舍利石函外觀照片
 （引自：冉萬里，〈越南北寧省順成縣春關村出土的隋仁壽元年舍利石函及舍利塔銘〉，圖七）



圖三：交州禪衆寺舍利石函外形及剖面示意圖（主譯者繪製）

〈36〉 右脇而偃，首北面西：脇，【郭】【興】【宮】【宋】【磧】「脅」，【剛】【趙】【初】【再】「脇」，據古寫經及早期刊本改為「脇」。此處臥佛姿勢，一如後秦·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譯《長阿含經》卷三所載世尊的入滅姿勢：「爾時，世尊入拘尸城，向本生處末羅雙樹間，告阿難曰：『汝爲如來於雙樹間敷置牀座，使頭北首，面向西方。所以然者？吾法流布，當久住北方。』……爾時，世尊自四牒僧伽梨，偃右脇如師子王，累足而臥。」（T01n0001_003：0021a2-7）

〈37〉 間：【初】【趙】「閒」。

217

主譯者按：

依參校文獻一《廣弘明集》卷一七所轉錄的隋代祥瑞報告，當時陝州地方官上奏朝廷時，曾附有圖狀，詳細說明舍利石函每一面的圖案：「其函內外四面，總見一佛、三菩薩、一尼、一鳥、三枝華、八株樹。今別畫圖狀，謹附聞奏」。參校文獻二〈古寶輪禪院記〉也有很相近的記述：「一臥佛、二菩薩、一神尼。函內見鳥，三枝金花」。《續高僧傳·釋法朗傳》原文四也載有該次陝州瑞像的繪圖記錄：「凡此光相，從已至未，形狀儼然。命人圖寫，上紙素訖，方漸歇滅。」惜相關「圖狀、紙素」均已不存。為利於理解，將上述兩種內容略有出入的來源（〈釋法朗傳〉代號為A，《廣弘明集》代號為B）所描述的舍利函內外瑞像，整理並敘述如下。

舍利函外觀：以青石製作，原來是暗色的〔A青石為函；B本是青石，色基黑闔〕，但到了祥瑞出現之時，石質卻變為透明〔A表裏洞徹，現諸靈異；B見瑞之時，變為明白。表裏瑩徹，周迴四面，俱遣人坐，並相照見，無所翳障〕，其上顯示各種光影瑞像。

函外四面：各顯示一對雙樹，共八棵樹，樹下都有水紋〔A 僅提到東西二面有雙樹和水紋，而B 則為四面均有〕。

函內南面：有一〔A 神尼像；B 立尼〕，合掌拜向函內〔A 西側；B 西南近角〕的〔A 未提及；B 坐華臺上的菩薩〕。

函內西面：除了前面提到的〔A 一菩薩坐花臺上；B 一菩薩，坐華臺上，面向東〕，另外還有〔A 二菩薩，南邊金色，北邊銀色，相對而立；B 二菩薩並立，一金色，面向南。一銀色，面向北，相去可有三寸〕，A 和B 兩種文獻所描述的並立的兩尊菩薩，其站立方向完全相反。這三尊菩薩（兩者站立，一者坐花臺上）的外觀〔A 各長一尺，並放紅紫光明；B 於石函內並放紅、紫光，高一尺許〕。

函內北、東面：A、B 皆未提及。

函脣：均僅提及西面〔A 函脣西面又見臥佛，右脇而偃，首北面西；B 西脣上有一臥佛，側身，頭向北，面向西〕。

神鳥：在函外東面的雙樹之間〔A 現前死鳥傾臥，須臾起立；B 使人文林郎韋範初見一鳥仰臥，司馬張備次後看時，其鳥已立〕，該鳥〔A 上有三金花；B 前有金華三枝〕，之後〔A 其鳥西南而行，至臥佛下，住立不動；B 須臾向西南行，至佛下停住〕。該臥佛應指函脣西面的臥佛，故此神鳥應從函外東面往西南方走，到了函外西面才停住。

○原文四

凡此光相〈38〉，從巳至未，形狀儼然。命人圖寫，上紙素〈39〉訖，方漸歇滅。及將下日〈40〉，忽然雲起，如煙如霧〈41〉。圓圓翳日，又如車輪。雲色條別〈42〉，又如車輻。輪輻雲色，皆如紅紫。人皆仰視其相，歎恠〈43〉希遇。藏瘞既了，天還明淨，失雲所在。當斯時也，寺院牆外咸見幡蓋〈44〉圍繞，謂言他處〈45〉助來供養。事了追問，一無蹤緒。朗慶斯神瑞，登即奏聞。晚〈46〉還京師，以疾而卒〈47〉。

●譯文四

所有這些祥瑞的形象，從巳時到未時，形體樣貌都很明顯清晰。指派專人來畫成圖像，在紙絹上畫完之後，瑞像才慢慢消失。到了將舍利入塔的當天，突然有雲生成，像是煙，又像是霧。圓形的雲遮蔽了日光，看起來既像是車輪。雲的顏色有所區別，看起來又像車的輪輻。輪輻處雲的顏色，都是紅色與紫色。人們都抬頭觀看其形相，驚嘆驚奇此一難得奇遇。（舍利）埋藏完畢後，天空回復明亮清淨，雲也消失無蹤了。就在此時，寺院的牆外到處見到幡幢華蓋圍繞，（人們）說是從其他地方來襄贊供養的。儀式結束後再追查，卻蹤跡無存，毫無頭緒。法朗慶幸此神異祥瑞之事，馬上上奏稟報。他晚年回到京師，因病辭世。

【注釋】

- 〈38〉 光相：《續高僧傳》中指「瑞像的形象、樣貌」。《續高僧傳》卷二九〈興福篇第九・釋僧明傳〉：「又荊州長沙寺瑞像者，晉太元年（主譯者注：太元〔376-396〕為東晉年號），此像現于城北，光相奇特，具如前傳。」（T50n2060_029：0692c12-13）同書卷一一〈義解篇七・釋智梵傳〉：「仍於塔東流水獲毛龜八枚，寺內基東池內又獲八枚。皆大小相似，與世無異，但毛色青綠，可長三寸。背上橫行，五節而起，光相超異。」（T50n2060_011：0511b10-13）
- 〈39〉 紙素：供書畫用的絹帛或紙張。見《漢語大詞典》卷九，頁769。
- 〈40〉 將下日：將舍利函放入佛塔地宮的日子。據《廣弘明集》載，「四月八日午時，欲下舍利，于時道俗悲號。四方忽然一時雲起，如煙如霧」，其日應為四月初八佛誕日。見參校文獻一。
- 〈41〉 霧：【興】「露」。
- 〈42〉 條別：條，【興】「脩」。區辨、分別，見《漢語大詞典》卷一，頁1481。
- 〈43〉 歎恠：恠，為「怪」字另一寫法。【郭】「怪」，【興】【初】【再】【趙】【宮】【宋】【磧】「恠」，【剛】一。驚訝稱奇之意。因早期版本均作「恠」，故不取郭本「怪」。
- 〈44〉 幡蓋：蓋，【興】一。幡幢（旌旗）、華蓋（傘蓋）等出行時的儀仗，或為裝飾佛像的物件。劉宋・求那跋陀羅譯，《雜阿含經》卷二三：「時，王嚴飾國界，平治道路，懸繪幡蓋，燒香散華，及諸伎樂。」（T02n0099_023：0166a13-14）在《續高僧傳》中常指奇異之瑞像，而非世俗的具體物件，如卷八〈義解篇四・釋曇延傳〉：「見空中幡蓋列於柩前，兩行而引。」（T50n2060_008：0489c4）卷二六〈感通下・釋僧昕傳〉「又見天人持諸幡蓋，及以香花東南飛來。」（T50n2060_026：0673b21-22）
- 〈45〉 處：【興】「家」。
- 〈46〉 晚：【剛】「抗」。
- 〈47〉 卒：【郭】【剛】【興】【宮】【宋】【磧】「卒」，【初】【再】【趙】「卒」。

隋京師真寂寺〈1〉釋曇遂傳二十五

○原文一

釋曇遂，雍州〈2〉人。初學《大論》〈3〉，後味《唯識》〈4〉，研精《攝論》〈5〉，選其幽理。每言三界〈6〉虛妄〈7〉，但是〈8〉一心〈9〉。追求〈10〉外境〈11〉，未悟難息。故得名稱高遠，有通美焉〈12〉。然復慎〈13〉守根門〈14〉，勤修戒檢〈15〉。住真寂寺，掩關〈16〉勵業。

●譯文一

釋曇遂，雍州人。先是學習《大智度論》，後來體察《唯識論》，窮究精研《攝大乘論》，採擇其中幽微之義理。常常談論三界中一切都是假象，只有唯一的根本心識（阿賴耶識）是真的。尋索（虛假的）塵世外緣，若不覺悟，則難以停止。因此名聲高尚偉大，受人讚賞。而又謹慎持守六根，勤奮修行戒律之檢束。住錫於真寂寺，閉門勵精道業。

【注釋】

- 〈1〉 真寂寺：位於長安朱雀街義寧坊南門之東，約當今陝西省西安市蓮湖區。隋開皇三年（583），尚書左僕射高熲（541-607）捨自宅為寺，名真寂寺。唐武德二年（619）改稱化度寺。會昌五年（845）廢佛之時一度被廢。翌年，左右兩街各添置八寺時，以此寺為右街八所之一，寺號改為崇福寺。參見小野勝年，《中國隋唐長安·寺院史料集成 史料篇》，頁295-299；李芳民，《唐五代佛寺輯考》，頁44。化度寺參見賴文英主譯，〈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七）〈釋轉明傳〉〉，頁146，注24。
- 〈2〉 雍州：隋開皇元年（581）置雍州，大業三年（607）改京兆郡，約在今日陝西省中部、甘肅省東南。唐武德元年（618）改為雍州。天授元年（690）改雍州為京兆郡，其年復舊。開元元年（713）改雍州為京兆府。雖《隋書》稱「開皇三年置雍州」，但楊守敬《隋書地理志考證》已考其始置之時為開皇元年。相關沿革見施和金，《中國行政區劃通史·隋代卷》，頁119。另參許正弘主譯，〈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七）〈釋法順傳〉〉，頁160，注1；楊郁如主譯，〈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十二）〈釋慧誕傳〉〉，頁133，注2；黃庭碩主譯，〈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十二）〈釋智教傳〉〉，頁141，注1。
- 〈3〉 大論：「大論」為《大智度論》（Mahāprajñāpāramitā-śāstra）之略名。龍樹造，後秦·鳩摩羅什譯，為《摩訶般若波羅蜜多經》之註釋。又稱為「大論」、「智度論」、「智論」。另參陳怡安主譯，〈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九）〈釋智隱傳〉〉，頁228，注7；鄭雅如主譯，〈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十）〈釋寶積傳〉〉，頁168，注10。

- 〈4〉 唯識：唯，【宮】一，【宋】此行字數較之他行多出一字，顯係原槧漏刻一字，後來改版時挖版補入。唯識（vijñapti-mātraka/vijñapti-mātratā）為大乘佛教宗派之一，以彌勒、無著、世親之學為宗。主張一切現象都是心識所轉化變現，唯有心識真實存在。此處應指北魏般若流支（Prajñāruci）所譯世親（天親/Vasubandhu）造之《唯識論》（Vimśatikākārikā）。歷代部分漢文藏經錄（如毘盧、磧砂、永樂北、嘉興等藏）中稱該論為菩提流支（Bodhiruci）所譯，然依《續高僧傳》卷一「有南天竺波羅奈城婆羅門，姓瞿曇氏，名般若流支，魏言智希。從元年至興和末，於鄴城譯《正法念》、《聖善住》、《迴諍》、《唯識》等經論，凡一十四部、八十五卷，沙門曇林僧昉等筆受。當時有沙門菩提流支與般若流支前後出經，而衆錄傳寫率多輕略。各去上字但云流支，而不知是何流支。」（T50n2060_001：0429b04-07）再參閱開寶藏、高麗藏、至元錄等之記載，知其應為般若流支之譯作。
- 〈5〉 摄論：即《攝大乘論》（Mahāyāna-samgraha-śāstra），無著造。此論主要依據《解深密經》，融合《瑜伽師地論》，為瑜伽行派的根本論典之一，總結了唯識的修行方法與理論基礎。歷代有三譯：一為後魏·佛陀扇多譯，二卷。二為陳·真諦譯，三卷。隋代之後有唐·玄奘譯，三卷。參考林聖智主譯，〈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十）〈釋明誕傳〉〉，頁147，注8；鄭雅如主譯，〈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十）〈釋慧重傳〉〉，頁161，注7。鄭雅如主譯，〈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十）〈釋寶積傳〉〉，頁168，注11。楊郁如主譯，〈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十二）〈釋法周傳〉〉，頁127，注4。黃庭碩主譯，〈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十二）〈釋智光傳〉〉，頁138，注4。賴依縵主譯，〈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十二）〈釋慧藏傳〉〉，頁155，注3。
- 〈6〉 三界：在佛教中有多種說法，一般指衆生輪回、生死流轉所在的「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」。又可指「過去界、未來界、現在界」、「出離界、無恚界、無害界」等。在《續高僧傳》中則多指衆生所居住的、受苦受難的世間，如卷七「三界無常，諸有非樂」（T50n2060_007：0483a18-19）、卷一六「三界皆苦，誰而得安」（T50n2060_016：0551c21-22）與卷二三「三界皆無常，時來不自在」（T50n2060_023：0628a5）。
- 〈7〉 虛妄：「不實」為「虛」，「不真」曰「妄」。虛妄即「不真實」。
- 〈8〉 但是：但，【興】「俱」。但是，意為「只有、凡事都是」。
- 〈9〉 一心：唯識學派主張一切萬物之本源、唯一的根本識是阿賴耶識（ālayavijñāna），又稱為「一心」、「唯心」、「唯一心」。元魏·菩提流支譯，《入楞伽經》卷五〈佛心品第四〉：「轉一切諸見，離分別分別；不見及不生，故我說唯心。非有非無法，離有無諸法；如是離心法，故我說唯心。真如空實際，

涅槃及法界；意身身心等，故我說唯心。」(T16n0671_005：0543b29-c5) 又護法等菩薩造，唐·玄奘譯《成唯識論》卷二引《入楞伽》偈語：「由自心執著，心似外境轉，彼所見非有，是故說唯心。如是處處說唯一心，此一心言亦攝心所。」(T31n1585_002：0010c7-11)

- 〈10〉追求：求，【興】「未」。
- 〈11〉外境：又稱「外塵」、「塵境界」。一般指「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」等五根，與外界的六塵「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」接觸後，產生了虛妄諸識。諸根所接觸到的外緣、外界的對象，統稱為「外境」，見吳汝鈞編，《佛教思想大辭典》，頁205。
- 〈12〉名稱高遠，有通美焉：「名稱高遠」，可能源自後秦·鳩摩羅什譯，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一〈佛國品第一〉：「名稱高遠，踰於須彌；深信堅固，猶若金剛」(T14n0475_001：0537a18-19)，為「令譽遠播」之讚美詞。「通美」一般意為「豁達友善」(《漢語大詞典》卷一〇，頁932)，如晉·葛洪《抱朴子·漢過》：「蓬髮褒服，遊集非類者，謂之通美泛愛。」《南史》卷三〇〈何點傳〉：「點明目秀眉，容貌方雅，真素通美，不以門戶自矜。」此處則為「讚賞」之意，如唐·智雲撰，《妙經文句私志記》卷七：「次列名者，雖通美其德，未知其人，故須列其名也。」(X29n0596_007：0307b18)
- 〈13〉慎：【剛】「直」。
- 〈14〉根門：「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」等六根，為產生或進入各種煩惱之門，故名「根門」(佛光山宗務委員會編，《佛光大辭典增訂版》，頁5213)。
- 〈15〉戒檢：對戒律之點檢與約束，見丁福保，《佛學大辭典》，頁1111。
- 〈16〉掩關：關，【郭】【宋】【磧】「開」、【剛】【興】「闕」、【初】【再】【趙】「關」、【宮】「關」。【郭】本從【宋】【磧】作「開」，同「闕」，意為「關門聲」(《大漢和辭典》，頁738)，然其他早期版本「闕」、「關」、「關」均為「關」之異體字，故訂正為「關」。「掩關」為閉門、閉關之意(《漢語大詞典》卷六，頁649)。

○原文二

仁壽中年〈17〉，下勅送舍利于晉州法吼寺〈18〉。初停公館〈19〉，放大光明，照精舍門，朗如金色。又放黃、白二光，從道場出，久久乃滅。又從舍利輦〈20〉所，至於

●譯文二

仁壽二年，(隋文帝)下敕(命曇遂)護送舍利到晉州法吼寺。剛到公家的館舍停留時，就發出盛大的明亮光芒，照映精舍之門，明朗如黃金的色澤。又發出黃色、白色兩種光明，自道場而出，很久才消失。又從舍利輦

塔基〈21〉，而放瑞光。三道虹飛，色如朝霞，耿然空望〈22〉。下塔之內〈23〉，又放光明，隱顯時現。大都爲言〈24〉，七日之內，瑞靈雜沓，相仍不絕。還京服業〈25〉，迄于唐運。八十餘卒〈26〉矣。

停放處，直到舍利塔的塔基，放出祥瑞之光。有三道光線如彩虹般騰飛，顏色如朝霞一般，光明照耀直至天空之邊際。舍利放入塔內之後，又再次發光，有時隱微，有時顯現。大致說來，在七天之內，其祥瑞、靈異繁雜紛呈，持續不停。之後曇遂回到京城，致力於道業，直到唐代。八十餘歲時圓寂。

【注釋】

- 〈17〉 仁壽中年：仁壽爲隋文帝年號，共四年（601-604）。根據唐·道宣，《廣弘明集》卷一七〈慶舍利感應表〉：「仁壽二年正月二十三日，復分布五十一州，建立靈塔。令總管刺史已下，縣尉已上，廢常務七日。請僧行道，教化打刹。」（T52n2103_017：0217a25-28）「晉州表云：舍利于塔前放光三度，皆紫光色，衆人盡見。」（T52n2103_017：0218a16-17）知此爲仁壽二年事。該文另可參見清·嚴可均校輯，《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·全隋文》，頁4144-4145。
- 〈18〉 晉州法吼寺：【剛】「晉州法孔寺」，【興】「晉結孔寺」。「法吼寺」於可稽文獻似僅見於此，無考。晉州，北魏置東雍州，後改唐州，建義元年（528）復改置晉州，治所在白馬城，爲今山西臨汾市。北齊後廢。隋大業初改爲臨汾郡。唐武德元年（618）改置平陽郡，治在臨汾縣（今山西臨汾市西南）。天寶元年（742）改平陽郡，乾元元年（758）又爲晉州。唐代所轄地域約當今山西省臨汾、霍州、汾西、洪洞、浮山、安澤等市、縣。參見施和金，《中國行政區劃通史·隋代卷》，頁338-341。晉州另參李志鴻、曾堯民主譯，《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八）〈釋道英傳〉》，頁134，注109。
- 〈19〉 公館：館，【興】「舒」。指公家的館舍（《漢語大詞典》卷二，頁78）。
- 〈20〉 輩：【剛】「𦵹」（可能是「輩」字之草寫），【興】「與」。
- 〈21〉 基：【興】「其」。
- 〈22〉 耿然空望：「耿」爲「光明」之意（《漢語大詞典》卷八，頁655），「耿然」即其副詞，應指「光明照耀貌」。「望」爲邊際、視野之意（《漢語大詞典》卷六，頁1283），「空望」應指「天空之邊際」。
- 〈23〉 內：【剛】【初】【再】【趙】【宮】「內」，【郭】【興】【宋】【磧】「日」。【剛】本等早期版本多作「內」，故從之。蘇小華校注認爲前文「至於塔基」已經是「下塔之日」發生之事，故此處無須再次提到「下塔之日」。見唐·道宣撰，蘇小華校注，《續高僧傳校注》，頁821。

- 〈24〉 大都爲言：「大都」意爲「大抵、大致、大概、大略」。唐·柳宗元〈與蕭翰林俛書〉：「長來覺日月益促，歲歲更甚。大都不過數十寒暑，則無此身矣。」（《全唐文》卷五七三，頁5794）「爲言」即「說來」。「大都爲言」意即「大致說來」。《續高僧傳》中另有「約略爲言」、「大略爲言」兩種類似用法。卷四〈譯經篇四·釋玄奘傳〉：「過斯已往皆是平地，雖有小山孤斷不續，唯斯一嶺曼延高遠。約略爲言，瞻部一洲，山叢斯地。」（T50n2060_004：0453c22-25）又如卷二五〈感通上·釋圓通傳〉：「大略爲言，巖穴靈異，要惟虛靜，必事喧雜，希聞奇相矣。」（T50n2060_025：0649a14-15）
- 〈25〉 服業：從事道業或修行。唐·玄應撰，《一切經音義》卷二三〈廣百論·第十卷〉「服，業事也」（C57n1163_023：0106b18-19），故「服」意爲「做事、從事」。《續高僧傳》中「服業」皆與修行佛法有關，如卷一〇「會遵統開弘《十地》，即從服業」（T50n2060_010：0502c4-5）、卷一七「昔在少年，山居服業」（T50n2060_017：0569a25）。
- 〈26〉 卒：【初】【再】【趙】「卒」。「卒」爲「卒」之異體，此處取「卒」。《續高僧傳》【初】【再】【趙】全書原文中兩字都曾出現。

參校文獻

224

一、隋·安德王楊雄等，〈慶舍利感應表〉，唐·道宣，《廣弘明集》卷一七，〈佛德篇第三之三〉

陝州，舍利從三月十五日申時，至四月八日戌時，合一十一度見靈瑞，總有二十一事：四度放光、光內見花樹、二度五色雲、掘地得鳥、石函變異、八婆羅樹、樹下見水、一臥佛、三菩薩、一神尼、函內見鳥、三枝金華、興雲成輪相、自然幡蓋、函內流出香雲、再放光。[主譯者按：以上合計僅有二十事。又漏記「兩度出聲」事。]

舍利在陝州城，三月二十三日，夜二更裏，大通寺、善法寺、闡業寺並見光明。唯善法寺所見光內，有兩箇華樹。形色分明，久而方滅。其色初赤，尋即變白，後散如水銀，滿屋之內，物皆照徹。舍利在大興國寺，四月二日，夜二更裏，靈勝寺見光明。洞了庭前果樹及北坡草木，光照處見其形。

塔基下掘地得鳥：舍利來向大興國寺，三月二十八日卯時，司馬張備，共大都督侯進，檢校築基。掘地已深五尺，有閩鄉縣玉山鄉民杜化雲，鑊下忽出一鳥，青黃色，大如鶲。馴行塔內，安然自處，執之不恐。未及奉送，其鳥致死。今營福事，於舍利塔內，獲非常之鳥，既以出處爲異，謂合嘉祥。今別畫鳥形，謹附聞奏。

五色雲再見：三月十五日申時，舍利到陝州城南三里澗，即有五色雲從東南鬱起。俄爾總成一蓋，即變如紫羅色。舍利入城，方始散滅，當時道俗並見。至二十八日未時，在大興國寺，復有五色雲，從西北、東南二處而來，舍利塔上相合，共成一段。時有文林郎韋範、大都督楊旻及官民等，並同觀瞻。其雲少時即散者也。

兩度出聲：舍利在州，三月二十三日夜，從寶座出聲，如人間打靜聲，至三乃止。後在大興國寺，四月五日酉時，復出一聲，大於前者，道俗並聞。

石函內外四面見佛、菩薩、神尼、娑羅樹、光明等：四月七日巳時，欲遣使人送放光等四種瑞表。未發之間，司馬張備，共崤縣令鄭乾意、閩鄉縣丞趙懷坦、大都督侯進、當作人民侯謙等，〔主譯者按：「當作人民侯謙」六字疑為插入注語，但筆者所見金、明刻本俱作正文。〕至舍利塔基內石函所檢校，同見函外東面石文亂起。其張備等怪異，更向北面，虔意以衫袖拂拭。隨手向上，即見娑羅樹一雙，東西相對，枝葉宛具，作深青色。俄頃道俗奔集。復於西面外，以水澆洗，即見兩樹，葉有五色。次南面外，復有兩樹，枝條稍直，其葉色黃白。次東面外，復有兩樹，色青葉長。其四面樹下，並有水文。於此兩樹之間，使人文林郎韋範初見一鳥仰臥，司馬張備次後看時，其鳥已立。鳥前有金華三枝，鳥形大小、毛色，與前掘地得者不異。其鳥須臾向西南行，至佛下停住。函內西南近角，復有一菩薩，坐華臺上，面向東。有一立尼，面向菩薩合掌，相去二寸。西面內，復有二菩薩並立，一金色，面向南；一銀色，面向北；相去可有三寸。西脣上有一臥佛，側身，頭向北，面向西。其三菩薩，於石函內並放紅、紫光，高一尺許。從巳至未，形狀不移。圖畫已後，色漸微滅。道俗觀者，其數不少。此函本是青石，色基黑闇，見瑞之時，變為明白。表裏瑩徹，周迴四面，俱遣人坐，並相照見，無所翳障。其函內外四面，總見一佛、三菩薩、一尼、一鳥、三枝華、八株樹。今別畫圖狀，謹附聞奏。

下時，四方雲起，變成輪相，復有自然幡蓋，及塔上香雲，二度光見。

四月八日午時，欲下舍利，于時道俗悲號。四方忽然一時雲起，如煙如霧。漸次向上，至於日所，即遼日變成一暈，猶如車輪，內別有白雲，團圓翳日。日光漸即微闇，如小盞許，在輪外周匝次第，以雲為輻，其輪及輻並作紅、紫色。至下舍利訖，其雲散滅，日光還即明淨。復於塔院西北牆外，大有自然幡蓋，亦有見幡蓋圍遼舍利者，當時謂有人捉幡供養。至下舍利訖，其幡蓋等忽即不見，于時道俗見者不少。至戌時，司馬張備等見塔上有青雲氣從塔內而出，其雲甚香，即喚使人文林郎韋範、大興寺僧〔主譯者按：應為「僧」字〕曇暢入裏就看，備共韋範等並見流光，向西北、東南二處流行，須臾即滅。

(T52n2103_017 : 0220a22-0221a6)

說明：《廣弘明集》大正藏本之底本為高麗藏本，對校宋本、元本、明本、宮本。筆者另對校趙城金藏本，並重新斷句、分段以上全文，未依大正藏及CBETA原文。關於本〈法朗〉傳與〈慶舍利感應表〉間對於陝州感應之記錄對應關係，另可參考聶靖，〈王劭《舍利感應記》考——隋文帝分舍利事件的感應記錄與文本生成〉，頁406-407，表一。

二、隋·不著撰人，〈古寶輪禪院記〉碑文

大隨武元皇帝，收得無畏三藏進到舍利五十九粒，肉髻珠三分得一分。仁壽元年，曇延國師、神尼智仙、法汝、道秀起塔八座，道勝起塔五十一座。下基起木塔，甘樸起木塔。善法寺見光四度、八婆羅樹二度，五色雲，一臥佛、二菩薩、一神尼。函內見鳥，三枝金花。自然幡蓋、異香，雲成輪相。仁壽元年三月廿三日，善法寺、闡業寺、大興國寺、開法寺。廿八日卯時，司馬張偒，鑊下得鳥，黃色，大如鵠。馴至廿八日，大都督侯進築基掘地，閩鄉縣玉山鄉杜化奉奏，至四月初五日酉時，神尼道秀送舍利，變成輪相，大如車輪，白雲覆其輪，紅、紫色，青雲從寶塔內出現。文林郎韋範、僧曇暢並見光。起其塔，高一百八十尺，殿宇一百餘間，藏稽禪師建道秀之壇。古寶輪禪院記。

說明：馬嘯，〈隋《古寶輪禪院記》考釋〉有錄文，但文字（如「鑊」誤為「鍛」、「稽」誤為「得」等）與斷句均有不少問題。主譯者依據中國國家圖書館及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〈古寶輪禪院記〉拓本重新錄文。

羅振玉，《雪堂所藏金石文字簿錄》收有一種石碑拓片之錄文，題名為〈善法寺舍利塔記〉，羅氏斷為宋拓孤本。錄文為「大隨武元皇帝，收得無畏三藏進到舍利五十九粒，肉髻珠三分得一分。仁壽元年，曇延國師、神尼智仙、法汝、道秀起塔八座，道勝起塔五十一座。下基起木塔，甘樸起木塔。善法寺見光四度、八婆羅樹二度，五色雲，一臥佛、二菩薩」（原錄文無標點，見羅振玉，《雪堂所藏金石文字簿錄》，葉96），顯與〈古寶輪禪院記〉碑文的前半部分相同。由於羅氏藏本今不可見，無法判斷〈善法寺舍利塔記〉是否即〈古寶輪禪院記〉之部分拓片、殘件，抑或拓自其他碑石。姑存此處，以俟該拓本重現。羅氏所藏拓本中無碑題，疑似是見到「善法寺見光四度」一句，故命名為〈善法寺舍利塔記〉。

〈古寶輪禪院記〉原碑未記錄刻石或撰文之年代，《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彙編》收錄時，卻將此碑倒數第七行出現的「仁壽元年四月五日」視為刻石時間，很值得商榷（見北京圖書館金石組編，《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彙編》第9冊，頁140）。馬嘯認為此事發生在仁壽元年，見馬嘯，〈隋《古寶輪禪院記》考釋〉，頁52-53。但〈古寶輪禪院

記〉碑中所述神異，包括情節、人物、甚至發生的日期均與《廣弘明集》、《續高僧傳·釋法朗傳》所記載的仁壽二年「陝州感應」如出一轍；加上此碑所在之寶輪寺，位於河南省三門峽市陝州故城東南方，當與陝州感應有密切關連，唯碑中卻兩次記之為「仁壽元年」發生事，令人不明就裡，可能是刻石追記時，撰者誤植年代。

如果此碑確係隋代所刻，依照碑末所述，其地應該就是「古寶輪禪寺」，且應該不屬於碑中提到的「善法寺、闡業寺、大興國寺、開法寺」（隋代寺名）之列。如果〈古寶輪禪院記〉所記述的事情是發生在陝州寶輪禪寺（隋代寺名），那又為何會與〈慶舍利感應表〉中明記發生在陝州大興國寺（隋代寺名）的種種瑞像如此接近？這是個值得思考的問題。

因《廣弘明集·慶舍利感應表》、《續高僧傳·釋法朗傳》、〈古寶輪禪院記〉三者內容高度相似，明顯有同源關係，具有對勘價值。表一以〈古寶輪禪院記〉的內容為基礎，保持其段落先後順序，對比內容最詳盡的《廣弘明集·慶舍利感應表》之相應內容。從比較中可知，〈古寶輪禪院記〉明顯是從某種內容近似類似《廣弘明集·慶舍利感應表》的長文摘錄、縮略而來。故關於神異之記述均有所對應。然此碑的內容應有大幅刪略，並且在時間和細節上，均有過度整合的痕跡，如〈古寶輪禪院記〉「仁壽元年三月廿三日，善法寺、闡業寺、大興國寺、開法寺」本應發生在「自然幡蓋、異香，雲成輪相」（四月八日午時）之前，但在〈古寶輪禪院記〉碑文中順序卻是後者為先；「紅、紫色，青雲從寶塔內出現」其實是兩段不同的話的混合；又〈古寶輪禪院記〉在很短的一個段落中卻兩次提到「十八日」，明顯是倉促整理的痕跡；挖到異鳥的本來應該是「閼鄉縣玉山鄉民杜化雲，鑊下忽出一鳥」，但在碑文中變成「司馬張備，鑊下得鳥」；再如「仁壽元年三月廿三日，善法寺、闡業寺、大興國寺、開法寺」、「奉奏」等句也有明顯的缺漏，文意不知所云。唯此碑亦提供了部分其他文獻未及之新資訊，如舍利之來源；智仙以外的其他多位神尼；「大興國寺、開法寺」的存在；塔的高度以及相關殿宇之規模等，仍是不可多得的重要資料。

表一：〈古寶輪禪院記〉與《廣弘明集·慶舍利感應表》內容對照表

〈古寶輪禪院記〉	《廣弘明集·慶舍利感應表》
大隨武元皇帝，收得無畏三藏進到舍利五十九粒，肉髻珠三分得一分。	缺記
仁壽元年，曇延國師、神尼智仙、法汝、道秀起塔八座，道勝起塔五十一座。下基起木塔，甘樸起木塔。	缺記

<u>善法寺見光四度</u>	舍利在陝州城，三月二十三日，夜二更裏，大通寺、 <u>善法寺</u> 、闡業寺並見光明。唯善法寺所見光內，有兩箇華樹。形色分明，久而方滅。其色初赤，尋即變白，後散如水銀，滿屋之內，物皆照徹。
<u>八娑羅樹二度</u>	即見 <u>娑羅樹一雙</u> ，東西相對，枝葉宛具，作深青色。俄頃道俗奔集。復於 <u>西面外</u> ，以水澆洗，即見 <u>兩樹</u> ，葉有五色。次 <u>南面外</u> ，復有 <u>兩樹</u> ，枝條稍直，其葉色黃白。次 <u>東面外</u> ，復有 <u>兩樹</u> ，色青葉長。其四面樹下，並有水文。
<u>五色雲</u>	<u>五色雲</u> 再見：三月十五日申時，舍利到陝州城南三里澗，即有 <u>五色雲</u> 從東南鬱起。俄爾總成一蓋，即變如紫羅色。舍利入城，方始散滅，當時道俗並見。至二十八日未時，在大興國寺，復有五色雲，從西北、東南二處而來，舍利塔上相合，共成一段。時有文林郎韋範、大都督楊旻及官民等，並同觀矚。其雲少時即散者也。
<u>一卧佛、二菩薩、一神尼。函內見鳥，三枝金花</u>	石函內外四面見 <u>佛、菩薩、神尼</u> 、娑羅樹、光明等：（中略）其函內外四面，總見 <u>一佛、三菩薩、一尼、一鳥、三枝華</u> 、八株樹。今別畫圖狀，謹附聞奏。
<u>自然幡蓋、異香，雲成輪相</u>	下時，四方雲起，變成輪相，復有 <u>自然幡蓋</u> ，及塔上香雲，二度光見。 四月八日午時，欲下舍利，于時道俗悲號。 <u>四方忽然一時雲起，如煙如霧</u> 。漸次向上，至於日所，即遶日變成一暈，猶如車輪，內別有白雲，團圓翳日。日光漸即微闇，如小盡許，在輪外周匝次第，以雲爲幅，其輪及幅並作紅、紫色。至下舍利訖，其雲散滅，日光還即明淨。復於塔院西北牆外，大有 <u>自然幡蓋</u> ，亦有見幡蓋圍遶舍利者，當時謂有人捉幡供養。至下舍利訖，其幡蓋等忽即不見，于時道俗見者不少。至戌時，司馬張備等見塔上有青雲氣從塔內而出， <u>其雲甚香</u> 。
<u>仁壽元年三月廿三日，善法寺、闡業寺、大興國寺、開法寺。</u>	舍利在陝州城，三月二十三日，夜二更裏，大通寺、 <u>善法寺</u> 、闡業寺並見光明。
<u>廿八日卯時，司馬張備，鑽下得鳥，黃色，大如鶲。</u> <u>馴至廿八日，大都督侯進築基掘地，閩鄉縣玉山鄉杜化奉奏</u>	塔基下掘地得鳥：舍利來向大興國寺，三月二十八日卯時， <u>司馬張備，共大都督侯進</u> ，檢校築基。掘地已深五尺，有 <u>閩鄉縣玉山鄉民杜化雲</u> ， <u>鑽下忽出一鳥</u> ，青黃色，大如鶲。馴行塔內，安然自處，執之不恐。未及奉送，其鳥致死。今營福事，於舍利塔內，獲非常之鳥，既以出處爲異，謂合嘉祥。今別畫鳥形，謹附聞奏。

<p>至四月初五日酉時，神尼道秀送舍利，變成輪相，大如車輪，白雲覆其輪，紅、紫色，青雲從寶塔內出現。文林郎韋範、僧曇暢並見光。</p>	<p>四月八日午時，欲下舍利，于時道俗悲號。四方忽然一時雲起，如煙如霧。漸次向上，至於日所，即遶日變成一暈，猶如車輪，內別有白雲，團圓翳日。日光漸即微闇，如小盞許，在輪外周匝次第，以雲爲幅，其輪及幅並作紅、紫色。至下舍利訖，其雲散滅，日光還即明淨。復於塔院西北牆外，大有自然幡蓋，亦有見幡蓋圍遶舍利者，當時謂有人捉幡供養。至下舍利訖，其幡蓋等忽即不見，于時道俗見者不少。至戌時，司馬張備等見塔上有青雲氣從塔內而出，其雲甚香，即喚使人文林郎韋範、大興寺僧〔主譯者按：應爲「僧」字〕曇暢入裏就看，備共韋範等並見流光，向西北、東南二處流行，須臾即滅。</p>
<p>起其塔，高一百八十尺，殿宇一百餘間，藏稽禪師建道秀之壇。</p>	<p>缺記</p>



圖四：中國國家圖書館藏〈古寶輪禪院記〉拓片

（引自：北京圖書館金石組編，《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彙編》第9冊，頁140）

三、五代・義楚集，《釋氏六帖》，卷一一，〈神通化物部十六・法朗花樹〉

蒲州人。學涉三藏，偏鏡毗尼。開割篇聚，不阻名聞。加復器用平直，無受輕陵。決斷剛正，不私強禦。住勝光，究律典。送舍利陸州，感光中現三花樹、五色雲等，石變爲寶。(B13n0079_011：0235a10)

說明：本段之底本爲《大藏經補編》中轉錄的「普慧藏」本。而普慧藏本所據之底本爲日本寛文九年（1669）飯田氏忠兵衛刊本，無校本（B13n0079_001：0001a1）。《釋氏六帖》有宋代刊本，其後久佚。今僅京都東福寺藏有一部被列爲日本國寶的宋代孤本《釋氏六帖》（又名《釋氏纂要六帖》），後挖改標題爲《義楚六帖》）共十二冊，以及寛文九年（1669）京都飯田忠兵衛、延寶三年（1675）京都村上勘兵衛兩種江戶時代刊本存世。唯寛文、延寶二本刻字訛誤甚多，如參校文獻三之段落將「開割」誤爲「開剖」、參校文獻四之段落將「虛妄」刻爲「虛安」等，仍以宋本爲佳。故參校文獻三、四之錄文，由筆者以東福寺藏宋本爲底本，對校寛文、延寶二本。並重新斷句、分段，未依普慧藏本及CBETA原文。宋本《釋氏六帖》（《義楚六帖》）於1952年指定爲「日本國寶・重要文化財（美術品）」時，定爲南宋刻本；近年陳先行則認爲應是北宋刻本、南宋遞修本，參見陳先行，《古籍善本》，頁73-75。對《釋氏六帖》所引《續高僧傳》之版本，見錢汝平，《日藏宋刻《釋氏六帖》研究》，頁67-77。

230

四、五代・義楚集，《釋氏六帖》，卷一一，〈神通化物部十六・曇遂高遠〉

雍州人。初學《大論》，後味《唯識》，研精《攝論》，選其幽理。每言三界虛妄，但是一心。追求外境，未悟難息，故得名稱高遠。慎守根門，勤修戒檢，住真寂寺。送舍利晉州，大放光明，如虹霞而飛。(B13n0079_011：0235a11)

引用書目

傳統文獻

- 漢・劉熙撰，愚若點校，《釋名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20。
- 魏・王弼注，唐・孔穎達疏，《周易正義》，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。
- 北齊・顏之推撰，王利器集解，《顏氏家訓集解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0。
- 隋・不著撰人，〈古寶輪禪院記〉，京都：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拓片。
- 隋・不著撰人，〈古寶輪禪院記〉，北京：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拓片。
- 唐・不著撰人，〈唐并州陽曲縣主簿朱行斌墓誌銘〉，京都：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拓片。

- 唐・不著撰人，〈昭成寺尼大德三乘墓誌銘〉，京都：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拓片。
- 唐・道宣撰，蘇小華校注，《續高僧傳校注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21。
- 五代・義楚，《義楚六帖》，收入柳田聖山、椎名宏雄共編，《禪學典籍叢刊》第6卷下，京都：臨川書店，2001，據京都東福寺藏宋本影印。
- 五代・義楚，《義楚六帖》，寛文九年（1669）京都飯田忠兵衛刊本，東京：國立公文書館內閣文庫藏。
- 五代・義楚，《義楚六帖》，延寶三年（1675）京都村上勘兵衛刊本，東京：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。
- 遼・釋行均撰，《龍龜手鑑》，上海：商務印書館，1934。
- 明・李濂纂修，《河南通志》，明嘉靖三十五年（1556）刊本，臺北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。
- 明・陳宣等纂，《河南郡志》，弘治序刊、萬曆補刊本，東京：國立國會圖書館藏。
- 明・張自烈，《正字通》，清畏堂刻本，北京：中國國家圖書館藏。
- 清・王士俊等修，《（雍正）河南通志》，東京：國立公文書館內閣文庫藏。
- 清・董誥等編，《全唐文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。
- 清・趙希曾等修，《陝州直隸州志》，清光緒十七年（1891）刻本，北京：中國國家圖書館藏。
- 清・嚴可均校輯，《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1。
- 中國國家圖書館編，《趙城金藏》，北京：北京圖書出版社，2008。
- 北京圖書館金石組編，《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彙編》第9冊，鄭州：中州古籍出版社，1989。

近人論著

丁福保編

1921 《佛學大辭典》，上海：醫學書局。

大島幸代

2024 〈仁壽元年の第一次仁壽舍利塔に関する資料集成〉，加島勝編，《器と信仰：東アジアの舍利莊嚴をめぐる美術史・考古学からのアプローチ》，東京：勉誠社，頁317-367。

小野勝年

1989 《中國隋唐長安・寺院史料集成》，京都：法藏館。

中村元

2001 《廣說佛教語大辭典》，東京：東京書籍。

- 王海根編纂
2006 《古代漢語通假字大字典》，福州：福建人民出版社。
- 冉萬里
2016 〈越南北寧省順成縣春關村出土的隋仁壽元年舍利石函及舍利塔銘——交州龍編縣禪衆寺舍利石函及塔銘調查記〉，《西部考古》第10輯，北京：科學出版社，頁51-67。
- 牟發松、毋有江、魏俊傑
2017 《中國行政區劃通史·十六國北朝卷》，上海：復旦大學出版社，第2版。
- 任繼愈主編
2002 《佛教大辭典》，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。
- 杜斗城、吳通
2014 〈隋代獨孤皇后與佛教關係述論〉，《新疆師範大學學報（哲學社會科學版）》35.3：54-62。
- 佛光山宗務委員會編
2014 《佛光大辭典增訂版》，高雄：佛光文化。
- 吳汝鈞編
1992 《佛教思想大辭典》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。
- 李志鴻、曾堯民主譯
2022 《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八）〈釋道英傳〉》，《古今論衡》38：122-139。
- 李芳民
2006 《唐五代佛寺輯考》，北京：商務印書館。
- 余迺永校註
2008 《新校互註宋本廣韻（定稿本）》，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。
- 林聖智主譯
2023 《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十）〈釋明誕傳〉》，《古今論衡》41：146-151。
- 河上麻由子
2013 〈ベトナムバクニン省出土仁壽舍利塔銘、及びその石函について〉，《東方學報》（京都）88：462-443（頁面左翻故頁數倒序）。
- 長岡龍作
2016 〈仁壽舍利塔の石函と感應〉，加島勝，《「仁壽舍利塔の信仰と莊嚴に関する総合的調査研究」研究成果報告書》，頁75-85。

- | | | |
|--------|--|-----|
| 施和金 | | |
| 2017 | 《中國行政區劃通史·隋代卷》，上海：復旦大學出版社，第2版。 | |
| 馬嘯 | | |
| 2017 | 〈隋《古寶輪禪院記》考釋〉，《文物鑒定與鑒賞》2017.12：52-53。 | |
| 荻原雲來編纂 | | |
| 1986 | 《漢訳對照梵和大辭典》，東京：講談社。 | |
| 許正弘主譯 | | |
| 2021 | 〈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七）〈釋法順傳〉〉，《古今論衡》37：160-176。 | |
| 許凱翔主譯 | | |
| 2022 | 〈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九）〈釋道密傳〉〉，《古今論衡》39：214-226。 | |
| 陳先行 | | |
| 2024 | 《古籍善本》，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，修訂版。 | |
| 陳怡安主譯 | | |
| 2022 | 〈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九）〈釋智隱傳〉〉，《古今論衡》39：227-231。 | |
| 2022 | 〈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九）〈闍提斯那傳〉〉，《古今論衡》39：232-243。 | |
| 黃征 | | 233 |
| 2020 | 《敦煌俗字典》，上海：上海教育出版社，第2版。 | |
| 黃庭碩主譯 | | |
| 2024 | 〈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十二）〈釋智光傳〉〉，《古今論衡》43：137-140。 | |
| 2024 | 〈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十二）〈釋智教傳〉〉，《古今論衡》43：141-145。 | |
| 楊郁如主譯 | | |
| 2024 | 〈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十二）〈釋法周傳〉〉，《古今論衡》43：126-132。 | |
| 2024 | 〈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十二）〈釋慧誕傳〉〉，《古今論衡》43：133-136。 | |
| 楊效俊 | | |
| 2015 | 〈隋代京畿地區仁壽舍利石函的圖像與風格——以神德寺舍利石函為中心〉，《考古與文物》2015.5：80-87。 | |

- 漢語大詞典編纂處編纂**
- 2011 《漢語大詞典》，上海：漢語大詞典出版社，第2版。
- 鄭雅如主譯**
- 2023 〈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十）〈釋慧重傳〉〉，《古今論衡》41：160-165。
- 2023 〈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十）〈釋寶積傳〉〉，《古今論衡》41：166-172。
- 諸橋轍次編**
- 1999 《大漢和辭典》，東京：大修館書店，修訂第2版。
- 賴文英主譯**
- 2021 〈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七）〈釋轉明傳〉〉，《古今論衡》37：143-150。
- 賴依縵主譯**
- 2024 〈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十二）〈釋慧藏傳〉〉，《古今論衡》43：155-159。
- 錢汝平**
- 2021 《日藏宋刻《釋氏六帖》研究》，上海：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。
- 聶靖**
- 2024 〈王劭《舍利感應記》考——隋文帝分舍利事件的感應記錄與文本生成〉，《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》第49輯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頁393-408。
- 羅振玉**
- 1927 《雪堂所藏金石文字簿錄》，天津：東方學會。
- 박대남、이송란**
- 2010 〈중국 隋 仁壽 4년 神德寺 舍利具 연구〉，《한국고대사탐구》6：201-249。

網路資源

CBETA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漢文大藏經 <http://tripitaka.cbeta.org>

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

<http://hanchi.ihp.sinica.edu.tw/ihp/hanji.htm>

教育部《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》 <https://dict.revised.moe.edu.tw/>

教育部《異體字字典》 <https://dict.variants.moe.edu.tw/>

DCS - Digital Corpus of Sanskrit <http://sanskrit-linguistics.org/dcs/>

〈釋曇觀傳〉、〈釋靈達傳〉 主譯者：郭珮君

譯注範圍：卷 28，感通下・隋京師大興善寺釋曇觀傳二十六／隋京師延興寺釋靈達傳二十七

譯注底本：中華書局郭紹林點校本（2016 年重印版），頁 1110-1112

隋京師大興善寺釋曇觀傳二十六

○原文一

釋曇觀，莒州〈1〉人。七歲出家，慕欣法宇。及進具〈2〉後，尋討義門，偏宗《成實》〈3〉，祛折〈4〉玄滯。後以慧解亂神本〈5〉也，乃返駕澄源，攝慮〈6〉巖壑。十六特勝〈7〉，弥所留心，神咒廣被，銷殄邪障。高聞〈8〉周遠，及于天闕，開皇之始，下勅徵召，延入京室，住大興善〈9〉，供事隆厚，日問起居。屢上〈10〉紫庭〈11〉，坐以華褥，帝親供侍〈12〉，欽德受法。觀寬懷〈13〉敦裕，言無浮侈，深得法忍〈14〉，苦樂虛心，故使名利日增，而素氣常在。所獲信施，並入僧中，房宇索然，衣鉢而已。時俗流湎之夫，雅尚之也。

●譯文一

釋曇觀是莒州人。七歲時出家，仰慕寺院（佛法）。進一步受持具足戒後，追尋深探義理，偏好推崇《成實論》，消解斷除深奧疑難。之後，因為認為執著於義理的思辨反而擾亂真心本識，於是回歸澄淨心源，收攝思慮於山巒溪谷中。特別留意十六特勝法，神咒遠布，消滅了邪惡的業障。名聲遠布，皇帝也都聽聞，開皇初年，下敕徵召（曇觀），邀請入京，住於大興善寺，奉養隆重而豐厚，日日關切其生活起居。經常上謁宮廷，坐在華美的坐褥上，皇帝親自供奉，尊敬佩服其德行，受法於曇觀。曇觀胸懷寬大，篤厚而寬容，言辭並不浮誇華美，深刻領悟法忍，虛心接受痛苦、快樂，因此名聲利養日益增加，卻依舊保持著原本的作風。曇觀得到的各種布施，都交給了僧團，（曇觀的）屋舍沒有什麼陳設，僅有僧衣及鉢盂而已。當時民間的凡夫俗子，相當崇尚曇觀。

【注釋】

- 〈1〉 莒州：北周改南青州置，治所在團城（今山東省沂水縣），轄境相當於今山東沂水、沂源等地。隋大業初廢，唐武德五年（622）復置，貞觀八年（634）廢。參林聖智主譯，《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十）〈釋明璨傳〉》，頁 152，注 1。

- 〈2〉進具：指受具足戒。
- 〈3〉成實：指《成實論》及其相關論疏。《成實論》為訶梨跋摩造，鳩摩羅什譯。參見曾堯民主譯，〈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十一）〈釋曇暉傳〉〉，頁138，注2。
- 〈4〉折：蘇小華校注據【興】改作「析」，經查【興】實作「折」，無需校改。見唐·釋道宣撰，蘇小華校注，《續高僧傳校注》，頁822。
- 〈5〉神本：真心本識。隋·慧遠，《大乘義章》卷三〈八識義十門分別〉：「據妄攝真，真隨妄轉，共成衆生。於此共中，真識之心為彼無始惡習所熏，生無明地。所生無明，不離真心，共為神本，名為本識。此亦名為阿梨耶識。」(T44n1851_003:0529c11-14)亦可參見隋·吉藏，《仁王般若經疏》卷三：「一切衆生心識神本無所得，以妄想因緣有六道差別。若能知妄，畢竟無所有，還歸般若，故云為一切衆生心識神本。心意識神，體一名異耳。又解：心識神本者，似如來藏，是生死根本。」(T33n1707_003:0355c23-27)
- 〈6〉攝慮：收攝思慮。參曾堯民主譯，〈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十一）〈釋僧蓋傳〉〉，頁133，注7。
- 〈7〉十六特勝：禪門修行法之一。參見西晉·竺法護譯，《修行道地經》卷五〈數息品〉：「何謂十六特勝？數息長則知，息短亦知，息動身則知，息和釋即知，遭喜悅則知，遇安則知，心所趣即知，心柔順則知，心所覺即知，心歡欣則知，心伏即知，心解脫即知，見無常則知，若無欲即知，觀寂然即知，見道趣即知。是為數息十六特勝。」(T15n0606_005:0216a15-20)隋·慧遠，《大乘義章》卷一六〈十六特勝七門分別〉：「十六特勝如《成實》說……言特勝者，此觀勝於不淨觀法，故名特勝。……不淨觀門但破貪欲，此觀能破一切煩惱。何故而然？一切煩惱因惡覺生，念出入息，除滅惡覺，惡覺斷故，煩惱不起，故破一切。」(T44n1851_016:0771a10-16)智顥(538-597)亦曾於《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》、《六妙法門》、《法界次第初門》、《禪門章》中多次闡述此法。
- 〈8〉聞：【初】「問」。
- 〈9〉大興善：指大興善寺，位於大興城靖善坊，是隋唐時期主要譯經中心之一。參見許凱翔主譯，〈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九）〈釋道密傳〉〉，頁215，注11；陳怡安主譯，〈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九）〈釋智隱傳〉〉，頁228，注4；鄭雅如主譯，〈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十）〈釋慧重傳〉〉，頁161，注11；曾堯民主譯，〈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十一）〈釋僧蓋傳〉〉，頁133，注9。

- 〈10〉 上：【宋】【磧】【郭】「止」，【興】【初】【再】【趙】【宮】「上」。茲據古寫經及早期刻本改回。
- 〈11〉 紫庭：指帝王宮廷。唐高宗，《全唐文·大唐紀功頌并序》：「天工是代，紫庭無享覩之賓；神道克恭，元冕乏郊禋之辟。」（頁132）
- 〈12〉 待：【宮】【宋】【磧】【郭】「待」，【興】【初】【再】【趙】「侍」。茲據古寫經及早期刻本改回。
- 〈13〉 懷：【再】【趙】「厚」。
- 〈14〉 法忍：六情不著、六塵不受。參見龍樹菩薩造，姚秦·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智度論》卷一五〈釋初品中羼提波羅蜜法忍義第二十五〉：「云何名法忍？忍諸恭敬、供養衆生及諸瞋惱、姪欲之人，是名生忍。忍其供養、恭敬法及瞋惱、姪欲法，是爲法忍。復次，法忍者，於內六情不著，於外六塵不受，能於此二不作分別。何以故？內相如外，外相如內，二相俱不可得故；一相故，因緣合故，其實空故，一切法相常清淨故，如、真際、法性相故，不二入故，雖無二亦不一。如是觀諸法，心信不轉，是名法忍。」（T25n1509_015：0168b8-16）又，《大智度論》卷一五：「若觀諸法常畢竟空，取相心著，是爲惡邪見；若觀空不著，不生邪見，是爲法忍。如偈說：『諸法性常空，心亦不著空；如是法能忍，是佛道初相。』如是等種種入智慧門，觀諸法實相，心不退、不悔，不隨諸觀，亦無所憂，能得自利、利他，是名法忍。」（T25n1509_015：0171c29-0172a7）

237

○原文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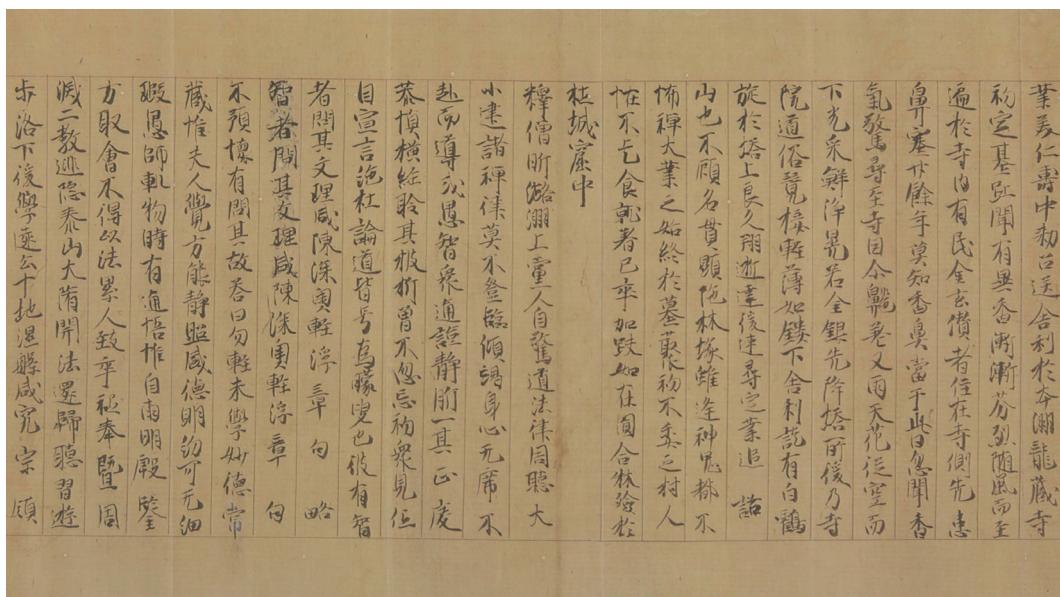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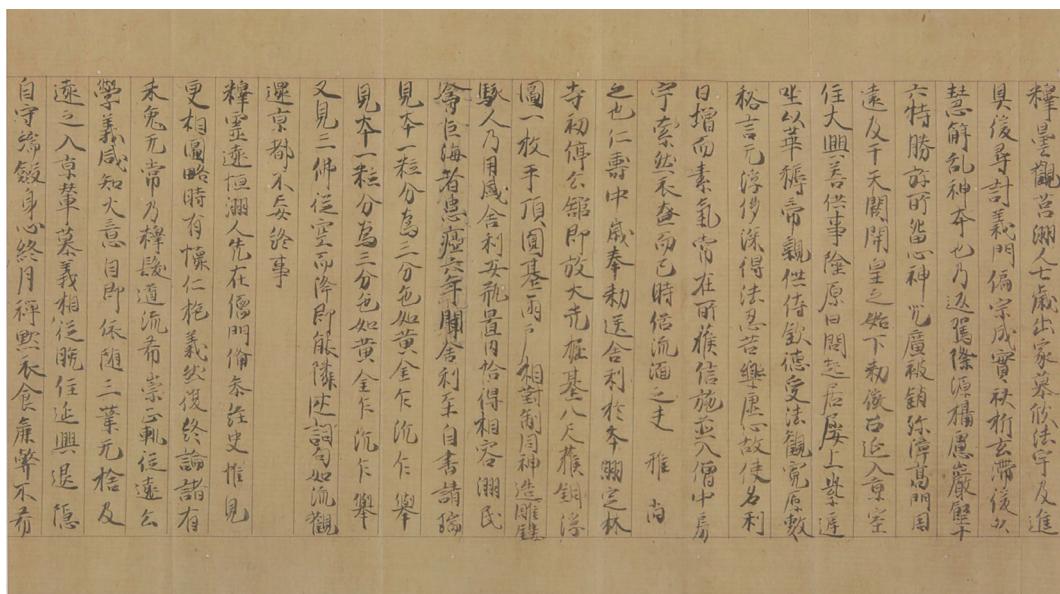
仁壽中歲〈15〉，奉勅送舍利於本州定林寺〈16〉。初停公館，即放大光。掘基八尺，獲銅浮圖一枚，平頂圓基，兩戶相對，制同神造，雕鏤駭人，乃用盛舍利，安瓶置內，恰得相容。州民禽巨海者患瘻六年，聞舍利至，自書請瑞。見本一粒分爲三分，色如黃金，乍沉乍舉；又〈17〉見三佛從空而降，即能陳述，詞句如流。觀還京都，不委終事。

●譯文二

仁壽二年奉敕護送舍利至莒州定林寺。一開始暫住於公館時，（舍利）就散發出強烈的光芒。挖掘塔基至八尺之時，出現了一枚銅製佛塔，塔頂平坦而塔基呈圓形，塔有兩扇門相對，形制如同神人所製造，雕琢刻鏤相當驚人，於是用此銅塔盛裝舍利，將舍利瓶安置於銅塔中，剛剛好可以容納。州民禽巨海，患了六年的瘻病，聽聞舍利到來，主動上書請求祥瑞。看見舍利由原本一粒而分作三分，色澤如黃金一般，忽隱忽現；又看見三佛從空中降下，（禽巨海）立刻就能夠開口說明此事，言辭語句流暢。曇觀後來返回京城，不清楚最後結果如何。

【注釋】

- 〈15〉 仁壽中歲：此指仁壽二年第二次分布舍利。見參校文獻一及參校文獻三。
- 〈16〉 定林寺：據送舍利至莒州推測為今山東莒縣浮來山定林寺。元·于欽纂修，《齊乘》卷一〈山川一〉：「浮來山。莒州西三十里，春秋公及莒人盟于浮來，即此也。……黃華水發源于此，合浮來衆水瀦為莒之西湖。湖西復有定林山，山有定林寺，亦名刹也。」可以推測，定林寺名應由山名而來。
- 〈17〉 又：【宋】【磧】【郭】「及」，【興】【初】【再】【趙】【宮】「又」。茲據古寫經及早期刻本改回。



興聖寺藏《續高僧傳》卷二六〈釋曇觀傳〉、〈釋靈達傳〉、〈釋僧昕傳〉

隋京師延興寺釋靈達〈1〉傳二十七

○原文一

釋靈達〈2〉，恒州〈3〉人。先在儒門，備參經史，唯見更相圖略，時有懷仁抱義，然復終淪諸有，未免無常，乃釋髮道流，希崇正軌。從遠公〈4〉學義，咸知大意，因即依隨，三業〈5〉無捨；及遠〈6〉之入京輦〈7〉，慕義相從。晚住延興〈8〉，退隱自守，端斂身心，終日禪默，衣食龐弊，不希華美。

●譯文一

釋靈達是恆州人。原本出身儒門，廣泛研讀經史，只看見儒生們重複不斷的謀略，有時也會出現懷抱仁義道德者，然而最終還是淪於生死浮沈，無法超脫於無常，於是剃髮入道，希望尊崇正道。追隨慧遠法師學習義學，都能理解大致的意涵，於是就依循慧遠法師，身、口、意三業都無所遺漏；等到慧遠前往京城，（靈達）仰慕法師的高義而隨行。晚年住於延興寺，斷絕世俗煩擾而謹守本分，端正、收斂身心，整天禪修靜坐，衣著飲食粗簡鄙陋，不崇尚華麗美飾。

【注釋】

- 〈1〉 達：【宋】【磧】「遠」，【郭】據【再】【趙】校改。【七】【興】【初】【再】【趙】
【宮】「達」。
- 〈2〉 達：【宮】【宋】【磧】「遠」，【郭】據【再】【趙】校改。【興】【初】【再】【趙】
「達」。七寺本未抄錄本傳而改抄《攝大乘論》，故不列入校本。
- 〈3〉 恒州：治今河北石家莊正定縣。《元和郡縣圖志》卷一七〈河北道二・恆州〉：
「漢高帝三年……以鉅鹿之北境置恆山郡，因恆山爲名。後避文帝諱，改曰常山。……後魏道武帝登恆山郡城，北望安樂壘，嘉其美名，遂移郡理之，即今州理是也。周武帝於此置恆州。隋煬帝大業九年罷州，以管縣屬高陽郡。武德元年，重置恆州。」（頁477）參見曾堯民主譯，《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
（十一）〈釋僧蓋傳〉》，頁132，注1。
- 〈4〉 遠公：指隋代淨影寺慧遠（523-592），俗姓李氏，敦煌人。其傳見於《續高僧傳》卷八〈義解篇四・隋京師淨影寺釋慧遠傳十四〉（以下簡稱〈釋慧遠傳〉）。
- 〈5〉 三業：指身、口、意三業。參見龍樹菩薩造，姚秦・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智度論》
卷一四〈釋初品中尸羅波羅蜜義之餘〉：「人有三業作諸善，若身、口業善，意
業自然入善。」（T25n1509_014：0163a21-22）
- 〈6〉 遠：【初】「達」。

- 〈7〉 入京輦：隋代開皇七年（587），慧遠入京城，住大興善寺。參見〈釋慧遠傳〉：「（開皇）七年春往定州，途由上黨，留連夏講，遂闢東傳。尋下璽書，慇懃重請，辭又不免，便達西京。于時勅召大德六人，遠其一矣，仍與常隨學士二百餘人創達帝室，親臨御筵，敷述聖化，通孚家國。上大悅，勅住興善寺，勞問豐華，供事隆倍。」（頁284）
- 〈8〉 延興：【宋】【磧】【郭】+「寺」，【興】【初】【再】【趙】【宮】「延興」。茲據古寫經及早期刻本改回。《續高僧傳》卷八〈義解篇四·釋曇延傳〉：「有勅於廣恩坊給地立延法師衆。開皇四年，下勅改延衆可為延興寺，面對通衢。京城之東西二門，亦可取延名以為延興、延平也。然其名為世重，道為帝師，而欽承若此，終古罕類。」（頁276-277）參見賴依縵主譯，《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十二）〈釋慧藏傳〉》，頁158，注17。延興寺於唐代二度易名為「永泰寺」、「萬壽寺」，參見小野勝年，《中國隋唐長安·寺院史料集成 史料篇》，「永泰寺」，頁282-286。

○原文二

仁壽中〈9〉，勅召送舍利於本州龍藏寺〈10〉。初定基址〈11〉，聞〈12〉有異香，漸漸芬烈，隨風而至，遍於寺內。有民金玄瓚者住在寺側，先患鼻塞，二十餘年莫知香臭，當〈13〉于此日忽聞香氣，驚尋至寺，因爾艤〈14〉差〈15〉。又雨天花，從空而下，光彩鮮淨，晃若金銀，先降塔所，後及寺院。道俗競接，輕薄如鏤。下舍利訖，有〈16〉白鶴旋於塔上，良久翔逝。達〈17〉後連尋定業，追訪山野〈18〉，不顧名貫〈19〉，頭陀〈20〉林冢〈21〉，雖逢神鬼，都不怖憚。大業之始，終於墓叢。初不委之，村人怪不乞食，就看已卒，跏趺如在，因〈22〉合牀殮於杜城〈23〉窟中。

●譯文二

仁壽年間奉召護送舍利至恆州龍藏寺。最初決定舍利塔的位置，聞到特殊的香氣，逐漸芬香濃烈，隨著風而瀰漫寺內。有民名金玄瓚住在寺旁，之前患有鼻塞，二十多年來都聞不到氣味，當天突然聞到芳香的氣味，驚愕而追尋（香氣）到寺中，鼻病因此痊癒。另外還降下天花，從天空中落下，光澤色彩鮮明潔淨，閃耀如金銀一般，先是降在佛塔之處，之後也落於寺院之中。出家人、在家眾都爭相接下（天花），輕盈薄透如鏤空的雕飾。安置舍利於塔下後，出現白鶴迴旋於佛塔頂上，很長一段時間才飛離。靈達之後不斷地探求禪定修行，尋訪山林原野中，不在乎名籍，奉行頭陀行於林間墳墓中，雖然遇到鬼神，也皆不感到畏懼忌憚。大業初年，亡於墳墓林立之處。一開始人們都不知道，村人對（靈達）不出托鉢而感到奇怪，近看才發現（靈達）已經過世，結跏趺坐就如同仍在世一般，於是連同坐床一併入殮於杜城石窟中。

【注釋】

- 〈9〉 仁壽中：此指仁壽二年第二次分布舍利。見參校文獻一及參校文獻三。
- 〈10〉 龍藏寺：隋代開皇六年（586）建寺，位於今河北石家莊正定。同年十二月五日題寫之〈張公禮龍藏寺碑〉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有拓片數件，題名為〈王孝僊（仙）等壹萬人造龍藏寺碑記并陰及側〉，並註記出土於河北正定大佛（隆興）寺。《古今圖書集成選輯（上）》卷一〇八〈僧寺部彙考二·神異典·龍興寺〉：「寺在真定府治東。隋開皇六年建。初為龍藏寺，創建之日，天降異香，恆山刺史鄆國公王孝僊有碑記。宋開寶四年重建，後有大悲閣，內鑄銅佛像，高與閣等。宋太祖曾幸之，繪像於閣西。元大德五年重脩。明萬曆四年，重脩大悲閣，置僧綱司於內。」（B15n0088_108：0549c17-21）參見顏尚文，〈隋「龍藏寺碑」考——定州地區與國家佛教政策關係之背景〉。
- 〈11〉 址：【興】【初】【再】【趙】「趾」。
- 〈12〉 聞：【宮】「間」。
- 〈13〉 當：【宮】「常」。
- 〈14〉 龜：一種鼻道阻塞的疾病。唐·孫思邈，《千金翼方》卷一一〈鼻病第四〉中載有「治鼻龜方」及「治龜鼻有息肉不聞香臭方」。參見唐·孫思邈，《千金翼方》，頁134。
- 〈15〉 差：通「瘥」，意指痊癒。
- 〈16〉 有：【再】【趙】+「雙」。
- 〈17〉 達：【宮】【宋】【磧】「遠」，【郭】據【再】【趙】校改。【興】【初】【再】【趙】「達」。
- 〈18〉 野：【初】【宮】「也」，【再】「世」。
- 〈19〉 名貫：指僧籍錄於官寺。一般而言，若有官寺僧籍，不但享有一定的供養，也有相當的社會地位。類似用例，可見《續高僧傳》卷二三〈明律下·釋明導傳〉：「釋明導，姓姚氏，本吳興人，因官歙州，遂家于彼。……以貞觀初行達陳州，逢勅簡僧，唯留世，導以德聲久被，遂應斯舉。雖蒙榮聞，意所遺之，乃歎曰：『出家弘濟，務存許道，豈以名貫拘滯一方。』乃翻然遠征，棄擲寺宇，至燦、礪二師座下，餐稟幽奧。」（頁881-882）至於具體的供養，可參《續高僧傳》卷二五〈感通上·釋圓通傳〉：「今授衣將逼，官寺例得衣賜。」（頁997-998）又，「既住官寺，厚供難捨，何能自屈此寺？」（頁999）參見郭

珮君、李志鴻、顏娟英、許正弘主譯，〈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四）〈釋圓通傳〉〉，頁 146, 151。

- 〈20〉頭陀：指頭陀行，苦行的一種。後秦・鳩摩羅什譯，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一四〈兩過品第四十七〉：「說法者受十二頭陀：一作阿蘭若，二常乞食，三納衣，四一坐食，五節量食，六中後不飲漿，七塚間住，八樹下住，九露地住，十常坐不臥，十一次第乞食，十二但三衣。」(T08n0223_014 : 0320c5-9) 下文提到「村人怪不乞食」，可說明傳主平日常乞食，符合十二頭陀所說的內容。
- 〈21〉冢：【初】「塚」，【宮】「家」。
- 〈22〉因：【初】【宮】「圓」。
- 〈23〉杜城：位於長安城南郊，明德門之西。《續高僧傳》卷三〇〈興福篇第九・釋智興傳〉中另載智興葬於杜城窟中：「以貞觀六年三月遘疾少時，自知終日，捨緣身資，召諸師友，因食陳別，尋卒莊嚴，春秋四十有五，葬於杜城窟中。」(頁 1216) 杜城地形易於開窟，因而成為石室瘞窟之所。關於石室瘞窟的葬法，參見劉淑芬，〈石室瘞窟——中古佛教露屍葬研究之二〉。

參校文獻

242

一、唐・道宣，《廣弘明集》，卷一七，〈慶舍利感應表〉

恒州表云：舍利詣州，建立靈塔。三月四日到州，即共州府官人巡歷檢行安置處所，唯治下龍藏寺堪得起塔。其月十日度地穿基，至十六日未時，有風從南而來，寺內香氣殊異無比，道俗官私並悉共聞。及有老人姓金名瓊，患鼻不聞香臭出二十餘年，於時在眾，亦聞香氣，因即鼻差。至四月八日，臨向午時，欲下舍利。光景明淨，天廓無雲，空裏即雨寶屑天花，狀似金銀碎薄，大小間雜，霧霧散下，猶如雪落。先降塔基石函上，遍墮寺內、城治。俱有雜色晃曜，金晶映日。時即將衣承取，復在地拾得。道俗大眾十萬餘人，並見俱獲。又剎柱東西二處，忽有異氣，其色黃白，初細後龐，如烽火烟龍形，宛轉迴屈直上，周旋塔頂，遊騰清漢，莫測長短，良久乃滅。又有四白鶴從東北而來，周繞塔上，西南而去。至二十日巳時，築塔基恰成。復雨寶屑天華，收得盛有一升。即遣行參軍王亮於先奉獻皇帝，開華於寶屑內復得舍利三顆。甚大歡欣。(T52n2103_017 : 0217b11-29)

莒州舍利本一，至彼現三，放光映炤。掘基地下，忽得銅塔。及瘞者能言。(T52n2103_017 : 0219c8-10)

二、唐・道宣，《集神州三寶感通錄》，卷上，〈震旦神州佛舍利感通〉

仁壽三年正月，復分布舍利五十三州，至四月八日同午時下。其州如左：恒州無雲雨天花，遍城寺如此者……莒州三現光，基得古塔，癡者言。

(T52n2106_001 : 0412c03-09)

三、唐・道世，《法苑珠林》，卷四〇，〈慶舍利感應表并答〉

仁壽二年正月二十三日。復分布五十三州，建立靈塔。令總管刺史已下縣尉以上廢常務七日，請僧行道，教化打剎，施錢十文，一如前式。期用四月八日午時，合國化內同下舍利封入石函。所感瑞應者，別錄如左：恒州無雲雨下，天降瑞花，遍城如此……莒州三現神光，基得古塔，患啞能言。……右總五十三州。四十州已來皆有靈瑞，不可備列，具存大傳。(T53n2122_040 : 0604a10-b05)

四、五代・義楚，《釋氏六帖》，卷一一，〈神通化物部第十六・曇觀銅塔〉

莒州人。七歲出家，慕忻法字，及進具後，尋討義門，偏宗《實論》。勅送舍利，本州掘基，銅塔得一，便安舍利，極有靈感。(B13n0079_011 : 0235a11-12)

五、五代・義楚，《釋氏六帖》，卷一一，〈神通化物部第十六・靈達經史〉

恆州人。先在儒門，備參經史，唯見更相圖略，時有懷仁抱義，然後終備淪於諸有，未免無常。乃依遠公出家，終日禪默，衣食麤弊，不希華美。仁壽送舍利本州龍藏寺，大有靈異。有金玄瓊患鼻聞香，天花紛落。後歸本州，跏坐而卒。(B13n0079_011 : 0235a12-13)

引用書目

傳統文獻

- 唐・李吉甫撰，賀次君點校，《元和郡縣圖志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3。
唐・孫思邈，《千金翼方》，臺北：中國醫藥研究所，1974。
唐・釋道宣撰，蘇小華校注，《續高僧傳校注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21。
清・董誥等編，《全唐文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。

近人論著

小野勝年

1989 《中國隋唐長安・寺院史料集成》，京都：法藏館。

- 林聖智主譯
2023 〈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十）〈釋明璨傳〉〉，《古今論衡》41：152-159。
- 許凱翔主譯
2022 〈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九）〈釋道密傳〉〉，《古今論衡》39：214-226。
- 郭珮君、李志鴻、顏娟英、許正弘主譯
2020 〈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四）〈釋圓通傳〉〉，《古今論衡》34：144-165。
- 陳怡安主譯
2022 〈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九）〈釋智隱傳〉〉，《古今論衡》39：227-231。
- 曾堯民主譯
2024 〈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十一）〈釋僧蓋傳〉〈釋曇暉傳〉〉，《古今論衡》42：132-145。
- 劉淑芬
2008 〈石室瘞窟——中古佛教露屍葬研究之二〉，氏著，《中古的佛教與社會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頁 244-289。
- 鄭雅如主譯
2023 〈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十）〈釋慧重傳〉〉，《古今論衡》41：160-165。
- 賴依縵主譯
2024 〈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十二）〈釋慧藏傳〉〉，《古今論衡》43：155-159。
- 顏尚文
1993 〈隋「龍藏寺碑」考——定州地區與國家佛教政策關係之背景〉，中國唐代學會主編，《第二屆國際唐代學術會議論文集》，臺北，文津出版社，頁 937-969。

網路資源

CBETA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漢文大藏經 <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>

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

<http://hanchi.ihp.sinica.edu.tw/ihp/hanji.htm>

法鼓山地名規範資料庫 <https://authority.dila.edu.tw/place/>

教育部《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》 <https://dict.revised.moe.edu.tw>

〈釋僧昕傳〉 主譯者：許正弘

譯注範圍：卷 28，感通下・隋京師大興善寺釋僧昕傳二十八

譯注底本：中華書局郭紹林點校本（2016 年重印版），頁 1112-1114

隋京師大興善寺 〈1〉 釋僧昕傳二十八

○原文一

釋僧昕，潞州〈2〉上黨〈3〉人。自驚〈4〉道〈5〉法津〈6〉，周聽大小，逮〈7〉諸禪律，莫不登臨〈8〉。傾渴身心，無席不赴，而導戒〈9〉愚智，衆通〈10〉謐靜〈11〉。昕一其正度，恭慎橫經〈12〉，聆其披析，曾不忽忘。

●譯文一

釋僧昕，潞州上黨郡人氏。自從他開始追求佛法真諦，就廣泛聽取大、小二乘，及至禪法、律學，沒有不加以觀覽（學習）的。他的身心急切渴望，沒有法席不前往，而開導講說戒律時有的愚笨、有的聰慧，道俗衆人有的吵鬧、有的安靜。僧昕始終秉持正確的態度，謙恭謹慎學習，聆聽他們的分析，未曾忽視遺忘。

【注釋】

- 〈1〉 大興善寺：隋文帝（581-604 在位）改建的寺院，為其營建新都大興城的重要工程之一。見許凱翔主譯，《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九）〈釋道密傳〉》，頁 215，注 11。該寺係文帝一朝的國寺與佛教中心，會集了當時北方的高僧大德，並在隋代奉安舍利的活動中，扮演重要角色。參詳山崎宏，〈隋の大興善寺〉；王亞榮，〈大興善寺與隋代佛教〉，頁 18-19。另，今次譯注本傳，【剛】無篇目，傳文且有破損，以下僅據殘文有異者出校，其餘闕遺恕不一一注明。而【七】僅存篇目，傳文則轉為寫錄《攝大乘論釋》，無法對校。
- 〈2〉 潞州：北周宣政元年（578）置，治今山西省襄垣縣北。隋開皇初廢。唐武德元年（618）復置，治今山西省長治市。見倉本尚德主譯，《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五）〈釋慧頊傳〉》，頁 152，注 4。潞州作為山西通往河北與從洛陽北上太原的交通孔道，不僅商業發達，更成為北魏、北齊以至於隋、唐等朝的佛教要地，有不少本地與外來的高僧。見杜斗城，《敦煌五臺山文獻校錄研究》，頁 157-168。
- 〈3〉 上黨：郡名。北周時領四縣，屬潞州。隋開皇初廢郡，大業初復置，治今山西省長治市。唐武德元年改為潞州。見倉本尚德主譯，《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五）〈釋慧頊傳〉》，頁 152，注 4。

- 〈4〉 驚：【初】「驚」。驚有追求、追逐之意。宋·洪興祖撰，白化文等點校，《楚辭補注》卷八〈九辯〉：「乘精氣之搏搏兮，驚諸神之湛湛。」（頁 196）
- 〈5〉 道：通「蹈」，赴也。此處用以形容求法之積極。
- 〈6〉 法津：津，【興】「律」。意謂佛法。唐·道宣，《續高僧傳》卷一〈譯經篇初·僧伽婆羅傳〉：「僧伽婆羅，梁言僧養，亦云僧鎧，扶南國人也。幼而穎悟，早附法津，學年出家。」（T50n2060_001：0426a3-4）
- 〈7〉 逮：【剛】「遠」。
- 〈8〉 登臨：登山臨水，也指游覽。《隋書》卷七五〈儒林傳·劉炫〉：「觀省野物，登臨園沼，緩步代車，無罪爲貴」。此處可以用來比喻學習。
- 〈9〉 戒：【初】【趙】「或」，通「或」；【宮】【宋】「或」。《釋氏六帖》相應處亦作「或」，見參校文獻一。今按「戒」與「或」二字異寫時形近，似易致誤，唯從前後文義或版本用字，仍以「戒」字爲佳。
- 〈10〉 衆通：疑爲「衆通道俗」之略，即兼有道俗在內的衆人。唐·道宣，《續高僧傳》卷二一〈明律上·釋法超傳〉：「普通六年，遍集知事及於名解，於平等殿勅超講律。帝親臨座聽受成規，以衆通道俗，恐陷於愆目，但略舉剛要宣示宏旨。」（T50n2060_021：0607a22-25）
- 〈11〉 靜：【剛】「諍」。
- 〈12〉 橫經：受業學習或讀書。《舊唐書》卷一六九〈李孝本傳〉：「雖終日橫經，連篇屬思，但得好文之譽，庸非致治之先。」

○原文二

初，衆見其低目寡〈13〉言，絕杜論道，皆号爲「矇〈14〉叟」也。後有智者問其文理〈15〉，咸陳深奧，輕浮章句〈16〉，略不預懷。有問其故，答曰：「勿輕未〈17〉學，妙德常藏〈18〉。惟夫〈19〉大覺〈20〉，方能靜照。盛德明約，可無細瑕；愚師軌物，時有通悟。唯〈21〉自〈22〉兩明〈23〉殷鑒，方取會通〈24〉，不得以法累人，致乖祇奉！」

●譯文二

起初，衆人看他雙眼低垂而沉默，拒絕談論佛法，都叫他「矇叟」。後來有智者向他詢問（佛經的）文句及義理，他都能陳說高深難解的部分，對於輕率的章句訓詁，完全不去關心。有人問他原因，他回答說：「不要輕視沒有學習佛法的人，美好德行常常藏在他們心中。只有佛陀才能清靜觀照。高僧大德清楚約束，可以沒有細小的缺點；愚昧師長軌範事物，有時通達領悟，只有從愚智兩明對照反省，才能得到會合疏通，不能受世間法的約束，導致背離敬奉。」

【注釋】

- 〈13〉 寡：【興】「宣」。
- 〈14〉 曇：【宮】【宋】【磧】「朦」。【郭】出校說明【再】【趙】二本用字有別，卻未校改。今據早期諸本回改。按「曇」與「朦」，一指太陽將出的光線暗淡貌，一謂月色昏暗不明貌，意思相近而非等同，似更與意為目盲的「曇」字有別。
- 〈15〉 文理：文句及義理，文理融會貫通，經義乃明。梁·慧皎，《高僧傳》卷五〈義解二·釋道安〉：「序致淵富，妙盡深旨，條貫既敘，文理會通，經義克明，自安始也。」(T50n2059_005 : 0352a26-27)
- 〈16〉 章句：代稱章句訓詁或字辭解釋。唐·道宣，《續高僧傳》卷九〈義解篇五·釋靈裕傳〉：「意存綱領，不在章句，致有前後重解，言義不同。亡筌者會其宗歸，循文者失其宏趣。」(T50n2060_009 : 0495c24-26)《續高僧傳》卷一〇〈義解篇六·釋淨願傳〉：「又聽《十地》、《華嚴》及諸小論，末師准《攝論》，綱紐章句，並通了談，對課篤形。有鑽注聖言，依解製節，廣流章疏。」(T50n2060_010 : 0504b8-10)此外，又可用指文章。見郭珮君主譯，〈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四）〈釋圓通傳〉〉，頁146，注7。
- 〈17〉 未：【郭】出校提到【再】【趙】二本作「未」。另按佛典中常見勿輕或不輕「未學」用例，意在告戒不可輕生慢心。隋·慧遠，《維摩義記》卷四：「三，不輕未學，敬學如佛，是離慢心。情無慢高，故能接化。」(T38n1776_004 : 0506b20-21)
- 〈18〉 藏：【剛】【趙】【宋】【磧】「箴」。【郭】從底本而未出校，今據諸本及前後文義改。
- 〈19〉 惟夫：【磧】「夫惟」。【郭】出校提到【興】【再】【趙】三本用字有別，卻未校改。今據諸本回改。
- 〈20〉 大覺：指佛陀。唐·法琳，《辯正論》卷六〈內九箴篇第六·內建造像塔指二〉：「夫佛陀者，漢言大覺也。」(T52n2110_006 : 0530c8-9)
- 〈21〉 唯：【興】【初】【再】【趙】「惟」。【郭】未出校，或以二字可以通同。
- 〈22〉 自：【宋】【磧】「目」。【郭】據【興】【再】【趙】校改，茲從之。
- 〈23〉 兩明：即前文所謂盛德與愚師二者，作為愚智兩明的對照。唐·道宣，《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》卷中〈懺六聚法篇第十六〉：「一出一入，條然自分；愚智兩明，虛實雙顯。」(T40n1804_002 : 0096b22-23)

〈24〉 通：【剛】【興】【初】【再】【趙】【宮】一。【郭】未出校。此處倘少「通」字，似乎不易理解，茲仍從【宋】【磧】二本。《釋氏六帖》相應處亦有「通」字，可供參照。見參校文獻一。

○原文三

暨周滅二教〈25〉，逃隱泰山〈26〉。大隋開法，還歸聽習，遊步洛下，從〈27〉學遠公〈28〉，《十地》〈29〉、《涅槃》〈30〉，咸究宗領〈31〉。後入關〈32〉，住興善寺。體度高爽，不屈非濫〈33〉。時復談講〈34〉，辯詞〈35〉迅舉，抑揚有度。至於僧務營造，情重勤劬〈36〉，躬事率先，擔〈37〉捷運涉。

【注釋】

- 〈25〉 周滅二教：指北周武帝（560-578 在位）禁毀佛、道二教事。建德六年（577），北周滅北齊，在原齊境內推行禁佛令。見顏娟英、許正弘主譯，〈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四）〈釋圓通傳〉〉，頁 158，注 93。本傳傳主原在北齊轄下，可能是於國亡之後，被迫隱居泰山。
- 〈26〉 泰山：位於今山東省泰安市境內，係中國古代五岳之首。見鄭雅如主譯，〈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十）〈釋慧重傳〉〉，頁 162，注 15。北齊滅亡後，北周在齊境滅佛，僧人有的逃往南陳，更多的是避居山川林澤，特別是以太行山和泰山為主。見劉林魁，〈北周滅佛後佛教的復興歷程〉，頁 22。
- 〈27〉 從：【興】「後」，疑即「後」字。
- 〈28〉 遠公：指隋代義學名僧慧遠（523-592），為「隋朝三大師」之一。慧遠，俗姓李，祖籍敦煌（治今甘肅省敦煌市），遷居上黨高都（治今山西澤州縣東北）。十三歲出家，二十歲受具戒，入北齊沙門統法上（495-580）門下。北周武帝滅佛時，勇於當庭抗辯，後隱居汲郡（治今河南衛輝西南）西山，不廢法事。隋初，文帝授為洛州沙門都。開皇五年（585），回鄉傳法，並在上黨停留數月。開皇七年，奉詔入住京師大興善寺，旋即移居淨影寺，世稱「淨影慧遠」。四方從學弟子甚衆，名僧輩出。開皇十二年卒。慧遠當初帶領十大高足

●譯文三

等到北周禁滅佛、道二教，僧昕逃避隱匿至泰山。隋朝重新開始弘揚佛法，他返回聽講學習，到洛陽遊學行走，師從慧遠，對《十地》、《涅槃》兩部佛經都參究宗旨要義。後來進入關中，住在興善寺。他的風度高潔豪爽，不順從胡作非爲。有時又談說講論（佛法），他辯論的言詞反應快速，聲調高低適度。至於僧人事務與營建工程，他重視辛勤勞累的態度，親身從事作為表率，擔負肩挑，運送跋涉。

- 與常隨學士前往長安，本傳傳主即為其一。概見藍吉富，《隋代佛教史述論》，頁196-206；杜斗城，〈釋慧遠〉。關於隨慧遠入長安的十弟子、重要門徒及法孫，考詳賴永海主編，《中國佛教通史·第五卷》，頁144-162。
- 〈29〉 十地：指《十地經》。見林聖智主譯，〈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十）〈釋明誕傳〉〉，頁147，注5。
- 〈30〉 涅槃：即《大般涅槃經》。見林聖智主譯，〈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十）〈釋明璨傳〉〉，頁153，注5。慧遠生前最為當世推重者為其涅槃義學，時人遊於門下者，大多精通《涅槃經》，其次才是《十地》等經論。見藍吉富，《隋代佛教史述論》，頁203-204。
- 〈31〉 宗領：經典的要旨。唐·道宣，《續高僧傳》卷一一〈義解篇七·釋明舜傳〉：「時沙門慧乘，辯抗淮陽，義歸有敘，從舜指摘《大論》，定其宗領。」(T50n2060_011:0511a3-5)
- 〈32〉 關：【宮】【宋】【磧】「開」，同「闢」，形容開關門聲。「開」字與「關」字異體形近，或係訛寫。
- 〈33〉 濫：【興】【初】【趙】【宮】「監」。
- 〈34〉 講：【剛】一。
- 〈35〉 詞：【剛】【興】「調」。
- 〈36〉 劖：【初】【再】【趙】「切」，【宮】「砌」。「切」字在此亦可通解，「勤切」意謂殷切的關懷。
- 〈37〉 擔：【初】「搭」。

○原文四

仁壽中歲〈38〉，置塔毛州〈39〉護法寺〈40〉，下勅令送〈41〉。初至公館〈42〉，有沙門曇義〈43〉者，高行名僧，聞諸舍利皆放光明〈44〉，「我等罪業〈45〉，一無所現〈46〉」，即解衣為懺，燒指為燈〈47〉，竟夕供養〈48〉。明旦出光，通屬人物。又出金瓶〈49〉，迴旋行道〈50〉，青赤白〈51〉光，三色流照，經于信宿〈52〉，其光乃隱。

●譯文四

仁壽年間（二年），在毛州護法寺建造舍利塔，下達敕令命（僧昕）護送（舍利）。剛到公館，有位沙門曇義，是以高尚品行著名的僧人，聽說各州舍利都有放射光亮，（由於）「我們造下的罪業，（舍利）完全沒有顯現（光相）」，就脫去衣物舉行懺法，燃燒手指作為燈火，徹夜供養。天亮以後（舍利）發出光芒，通明照亮所有人物。（舍利）又飛出金舍利瓶外，回旋遶塔，有青、赤、白三色光輝照耀，經過兩三天，光芒才消失。

【注釋】

- 〈38〉 仁壽中歲：據《廣弘明集》卷一七載，隋文帝敕令毛州在內的五十一州建塔，時為仁壽二年（602）正月二十三日。見許正弘主譯，《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十一）〈釋僧世傳〉》，頁160，注7。又，有學者統計仁壽年間參與隋文帝分舍利建塔的高僧，出自以涅槃學名世的慧遠僧團者泰半，本傳傳主即為其一。見聶靖，〈隋仁壽年間大興城的寺院與僧團〉，頁138-140。
- 〈39〉 毛州：北周大象二年（580）分相州置，治陽平郡（今河北館陶）。隋大業初廢。唐武德時復置，轄境包括現河北館陶、臨西與山東臨清、冠縣，等等。見《周書》卷八〈靜帝紀〉；《隋書》卷三〇〈地理志中·兗州·武陽郡·館陶〉；《舊唐書》卷三九〈地理志二·十道郡國二·河北道·魏州雄·館陶〉。
- 〈40〉 護法寺：其寺似僅見載於本傳，餘則不詳。
- 〈41〉 令送：【再】+「舍利」。【郭】據【再】校補，今以其餘諸本俱無，可刪。本卷所見「下勅令送」云云另有二處，亦無「舍利」二字，可為旁證。
- 〈42〉 初至公館：舍利係於仁壽二年二月二十七日送到毛州，道宣《廣弘明集》卷一七〈佛德篇第三之三〉引錄進奏的表文：「其日即依式安置。一切男女皆發菩提心，競趣歸依。瘞者能言，攀躋之人悉皆能行。」（T52n2103_017：0218c22-24）
- 〈43〉 曇義：其人行事似僅見載於本傳，餘則不詳。
- 〈44〉 聞諸舍利皆放光明：仁壽元年與二年所謂各州舍利放光及種種靈瑞，最為集中的記述，可見王邵撰〈舍利感應記〉，以及隋安德王楊雄（542-612）領銜所上〈慶舍利感應表〉。兩文俱收入道宣《廣弘明集》卷一七〈佛德篇第三之三〉（T52n2103_017：0213b25-0221a6），茲不贅引。關於《廣弘明集》卷一七各種版本的校勘與說明，參見河上麻由子，〈『廣弘明集』卷一七について〉。
- 〈45〉 罪業：佛教語，既謂身、口、意所造各種輕重罪惡之業，也泛指應受惡報的罪孽。北涼·曇無讖譯，《大般涅槃經》卷二〇〈梵行品第八之六〉：「一切衆生所作罪業凡有二種：一者輕，二者重。若心口作則名為輕，身口心作則名為重。」（T12n0374_020：0483c02-04）
- 〈46〉 現：【剛】【興】「見」。在此可指舍利未曾放光，或亦可解作現報。佛教謂現世所作善惡之業，現世即得報應。梁·僧祐，《弘明集》卷五〈遠法師·三報論〉：「《經》說業有三報：一曰現報，二曰生報，三曰後報。現報者，善惡始於此身，即此身受。」（T52n2102_005：0034b04-05）

- 〈47〉 燒指爲燈：燈，【興】「燒」。南朝劉宋至五代時期，燒身作爲修行法門，親身實踐者不少。燒身之前，往往以燒指或燃臂爲開端。燒身、燒指或燃臂以修往生的依據，源自《妙法蓮華經》卷六〈藥王菩薩本事品第二十三〉，有云：「作是供養已，從三昧起，而自念言：『我雖以神力供養於佛，不如以身供養。』……以神通力願而自然身，光明遍照八十億恒河沙世界。」（T09n0262_006：0053b04-10）「宿王華！若有發心欲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，能燃手指，乃至足一指，供養佛塔，勝以國城、妻子，及三千大千國土、山林河池、諸珍寶物，而供養者。」（T09n0262_006：0054a12-16）另參劉亞丁，《佛教靈驗記研究：以晉唐爲中心》，頁136-138；嚴耀中，《佛教戒律與中國社會》，頁237-241。
- 〈48〉 供養：又稱供施、供給，或略稱供。意謂供給資養，即以飲食、衣服等供給佛法僧三寶以及父母、師長、亡者。經論所謂供養隨供養物或方法、對象而有不同。後魏·菩提流支等譯，《十地經論》卷三〈初歡喜地〉，提及三種供養，有云：「一者，利養供養，謂衣服、臥具等；二者，恭敬供養，謂香花、幡蓋等；三者，行供養，謂修行信戒行等。」（T26n1522_003：0138b13-15）
- 〈49〉 金瓶：隋文帝瘞藏舍利，一般採取套合方式，亦即石函內置銅函，再內藏琉璃瓶、金瓶，後置舍利於瓶內。見許正弘主譯，〈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十一）〈釋僧世傳〉〉，頁162，注22。
- 〈50〉 行道：排列成行以繞行禮拜，一般指繞佛、繞堂而言。古代印度禮法，凡遇尊敬禮拜，多行右繞佛像或佛塔的禮法。見佛光大辭典線上版之「行道」條。此處概指舍利飛翔而繞行舍利塔。
- 〈51〉 青赤白：青、黃、赤、白四種爲佛教所謂本色，稱爲四顯色。婆藪盤豆造，陳·真諦譯，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一〈釋論中分別界品第一〉：「此中偈曰：色二。釋曰：一顯色、二形色。顯色有四種，謂青、黃、赤、白，餘色是此四色未異。」（T29n1559_001：0163a15-16）下文特別突出「赤光」，或許與隋代「以火德爲赤帝天子」有關（《隋書·王劭傳》）。
- 〈52〉 信宿：謂兩三日。《後漢書》卷六〇下〈蔡邕傳〉：「董卓一旦入朝，辟書先下，分明枉結，信宿三遷。」

○原文五

四月七日，初夜〈53〉放光，赫赤欲
〈54〉然，滿佛堂內，須臾出戶，流
照四檐〈55〉。將入函時〈56〉，又放
赤光，烈盛逾日。通夜又放〈57〉，
照于函內。四月十日，天花〈58〉如

●譯文五

四月七日，初更時分（舍利）放射光明，光
色深紅像要燃燒，充滿佛堂內，片刻間射出
戶外，光輝照射四方屋簷。將要放進舍利函
時，再次放出紅光，猛烈超過日光。整個晚
上又再釋放光亮，在舍利函內照耀放光。四

雪，從空亂下，五色相間，人皆收〈59〉得。又感異香，微風普遍〈60〉，熏塞寺內。其函忽〈61〉變爲青琉璃〈62〉，內外通徹，人以白綾周迺〈63〉數重，漫覆其函。又加壇〈64〉累，灰泥其上，尋照其泥，還如函色。又灰泥上畫作十花，飾以金薄，及成就後，唯一金色，餘花〈65〉皆采〈66〉。

月十日，天花如雪般從空隨意降下，五種顏色相互間雜，衆人都有收取。又再感受到奇異香味，經微風普遍吹播，香氣充塞佛寺。舍利石函突然變成青琉璃，裡外通明瑩澈，人們用白色絲綾周圍環繞數層，完全包覆石函。復又（在石函上）疊加磚石，塗上灰泥，不久看到灰泥就（變的）像是舍利石函的顏色。又在灰泥上畫出十朵花，用金箔裝飾，等到完成後，只有一朵金色，其餘花朵都是彩色。

【注釋】

- 〈53〉 初夜：猶言初更，即晚上七時至九時。《北齊書》卷三七〈魏收傳〉：「又檄梁朝，令送侯景，初夜執筆，三更便成，文過七紙。」
- 〈54〉 欲：【初】【再】「欵」。
- 〈55〉 檻：【宮】【宋】【磧】「簷」。【郭】未出校，或因二字可以通同。今仍從早期諸本回改。
- 〈56〉 將入函時：舍利預定入函的時間是四月八日午時，到時「合國化內同下舍利，封入石函」(T52n2103_017 : 0217a28-b01)。
- 〈57〉 又放：【宋】【磧】+「光」。【郭】出校提到【興】【再】【趙】三本無「光」字，但未據以校刪。有無「光」字似皆不害文意，茲從諸本刪。
- 〈58〉 天花：中國佛教典籍屢見「天花」一詞，屬於獨特的祥瑞。見劉亞丁，〈「天花」源流考釋〉。
- 〈59〉 收：【初】【再】【趙】「取」，疑爲「收」字異寫。
- 〈60〉 遍：【剛】【興】一。
- 〈61〉 函忽：【剛】「遂」。
- 〈62〉 青琉璃：琉，【剛】【興】「瑠」。琉璃爲佛教七寶之一，係一種青色寶石，具有晶瑩剔透、發光、堅固與同化等特色。唐·慧琳，《一切經音義》卷一〈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四十九卷·吠瑠璃〉：「其實青色，瑩徹有光，凡物近之，皆同一色。帝釋髻珠，云是此寶。天生神物，非是人間鍊石造作、焰火所成瑠璃也。」(T54n2128_001 : 0317b06)

- 〈63〉 迺：【宮】【宋】【磧】「市」。【郭】未出校，或因二字可以通同。今仍從早期諸本回改。
- 〈64〉 加博：【剛】「如軌」，【興】「加乳」，【初】「如甄」，【再】【趙】「加甄」，【宮】「如博」。
- 〈65〉 花：【興】【宮】【宋】【磧】「華」。【郭】出校提到【再】【趙】二本用字有別，但未校改。今按二字雖可通同，但據諸本及前後文義（前有十「花」云云），似仍以「花」字爲是。
- 〈66〉 采：【宮】【宋】【磧】「彩」。【郭】未出校，或因二字可以通同。今仍從早期諸本回改。

○原文六

未下塔前，有張世謙〈67〉者〈68〉，清信士〈69〉也。常持八戒〈70〉，遠〈71〉離妻孥。靜室〈72〉誦經，乃聞舉〈73〉所梵讚之聲，出戶看之。見有群僧，各執香花，遙旋〈74〉供養，迫之遂失。又見天人〈75〉，持諸幡蓋〈76〉，及以香花〈77〉，東南〈78〉飛來，當于塔上，變成〈79〉大雲，旋空良久。又〈80〉見百餘沙門，在塔基〈81〉上，執筭〈82〉輦土，以陪增者〈83〉。比及明晨，寂無所見。時經〈84〉夏暑，土地乾燥，人皆思雨，應念即〈85〉降，三四寸許，川野除煩。沙丘縣〈86〉民路如意〈87〉者，迴心信佛，望見光相〈88〉，路雖遠映〈89〉，舉目徹見寺僧五人在佛堂內。又聞塔邊音樂讚歎〈90〉，聲極亮〈91〉遠。重雨天花〈92〉，滿四十〈93〉里，塔基倍多。昕慶斯衆瑞，即具表聞〈94〉。晚還資業，不測其卒。

●譯文六

還沒埋入舍利塔前，有名爲張世謙的人，是位清信士。時常持守八戒，遠離妻兒。他在靜室誦讀佛經，竟然聽到放置舍利輦輿的地方有梵音詠讚的聲音，出門查看。看見有群僧人，各自拿著香花，環繞供養，靠近他們就消失了。又看見諸神，手持衆多幡蓋，以及香花，從東南方飛來，停在舍利塔上，變成大雲，盤旋空中很久。又再看見百餘位沙門，在舍利塔基上，拿著箕帚運土，用來疊蓋增建。等到明天早上，什麼都看不到。當時已是炎熱的夏季，土地乾旱，人們都想要下雨，隨應念想就降下約略三、四寸的雨水，使鄉野消除煩躁。

沙丘縣民有名爲路如意的人，改變心意信奉佛法，遠遠看見佛光，路途雖然遙遠而有遮蔽，抬眼就能清楚看到在佛堂內有五名寺中的僧人。又聽到舍利塔邊音樂讚歎，聲音非常響亮高遠。多重降下天花，滿佈四十里，在舍利塔基處更是加倍增多。

僧昕慶幸這些衆多靈瑞（的顯現），就上表奏聞。晚年繼續從事舊業，不知他的卒年。

【注釋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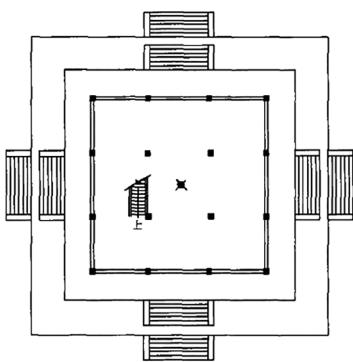
- 〈67〉 張世謙：張，【興】「旅」。此人行事似僅見於本傳，其餘不詳。
- 〈68〉 者：【初】【再】【趙】【宮】一。
- 〈69〉 清信士：梵語優婆塞之意譯，指已皈依三寶的在家男性佛教信徒。唐·玄應，《一切經音義》卷二一〈大菩薩藏經第三卷·鄖波索迦〉：「或言優婆娑迦，近是也。舊言優婆塞者，訛也。此云近善男，亦云近宿男，謂近三寶而住宿也。或言清信士、善宿男者，義譯也。」(C057n1163_021:0066b10-13)
- 〈70〉 八戒：八戒為八關齋戒簡稱，為在家衆於特定日期精進修行時遵守。見許正弘主譯，〈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二）〈釋僧融傳〉〉，頁143，注24。
- 〈71〉 遠：【興】一。
- 〈72〉 靜室：原是道教徒向諸神祈禱、懺悔，以及用來修習道術的宗教性場所，後則代指寺院住房或隱士、居士修行的房室。遂欽立輯校，《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·北周詩卷四·庾信三·詠畫屏風詩二十五首》：「洞靈開靜室，雲氣滿山齋。」(頁2398)另參吉川忠夫，〈「靜室」考〉。
- 〈73〉 肇：【剛】「與」，【興】「與」。
- 〈74〉 遷旋：【興】「遠施」。
- 〈75〉 天人：指住天界的有情，又作天衆。天人歡喜佛事，常奏天樂，散天花，飛行於虛空，另有飛天之稱。姚秦·鳩摩羅什譯，《妙法蓮華經》卷五〈如來壽量品第十六〉：「我此土安隱，天人常充滿。……諸天擊天鼓，常作衆伎樂，雨曼陀羅花，散佛及大衆。」(T09n0262_005:0043c07-11)
- 〈76〉 幢蓋：幡幢華蓋，作為供養寶塔的物品之一。姚秦·鳩摩羅什譯，《妙法蓮華經》卷四〈見寶塔品第十一〉：「爾時佛前有七寶塔……其諸幡蓋，以金、銀、琉璃、車渠、馬腦、真珠、玫瑰、七寶合成，高至四天王宮。三十三天雨天曼陀羅華，供養寶塔。餘諸天、龍、夜叉、乾闥婆、阿修羅、迦樓羅、緊那羅、摩睺羅伽、人非人等，千萬億衆，以一切華、香、瓔珞、幡蓋、伎樂，供養寶塔，恭敬、尊重、讚歎。」(T09n0262_004:0032b17-27)
- 〈77〉 花：【宮】【宋】【磧】「華」。【郭】出校提到【興】【再】【趙】三本用字有別，但未校改。今據早期諸本回改。
- 〈78〉 東南：此處從東南方飛來之天人所指不詳，但相傳在東南方是天冠菩薩住處。東晉·佛駄跋陀羅譯，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二九〈菩薩住處品第二十七〉：

「東南方有菩薩住處，名『枝堅固』，過去諸菩薩常於中住。彼現有菩薩，名『天冠』，有一千菩薩眷屬，常為說法。」(T09n0278_029 : 0590a6-8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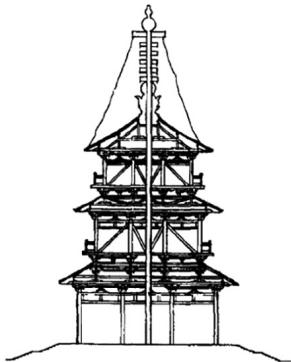
〈79〉 成：【剛】【興】「城」。

〈80〉 又：【興】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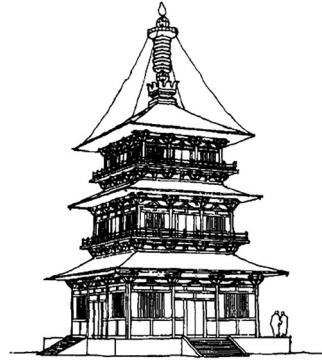
〈81〉 塔基：隋仁壽年間奉安舍利所造諸塔，今已無一存世。唯據學者研究，諸塔應該都是木造，塔體規模較小。全塔建在兩層石臺塔基上，塔基四面設有臺階。今將學者嘗試復原的隋舍利塔相關圖式，作為圖一至三，錄如下，俾供參考。



圖一：隋舍利塔首層平面圖



圖二：隋舍利塔剖面圖



圖三：隋舍利塔透視圖

(引自：張馭寰，〈關於隋朝舍利塔的復原研究〉，頁 16-17)

〈82〉 等：【剛】「箕」。

〈83〉 以陪增者：在既有佛塔上重新覆蓋增建。唐·玄奘譯，辯機撰，《大唐西域記》卷二〈健馱邏國〉：「周小窣堵波，更建石窣堵波，欲以功力彌覆其上。隨其數量，恒出三尺，若是增高，踰四百尺，基趾所峙，周一里半，層基五級，高一百五十尺，方乃得覆小窣堵波。」(T51n2087_002 : 0879c26-29)

〈84〉 經：【剛】【興】一。

〈85〉 卽：【剛】【興】「既」。

〈86〉 沙丘縣：隋開皇十六年（596），析臨清縣西置，治今河北臨西縣西。屬貝州。大業二年（606），併入臨清縣。唐武德四年（611），復析臨清縣置，屬毛州。《隋書》卷三〇〈地理志中·冀州·清河郡·臨清〉；《舊唐書》卷三九〈地理志二·十道郡國二·河北道·魏州雄·館陶〉。

〈87〉 路如意：此人行事似僅見於本傳，其餘不詳。

- 〈88〉光相：放光的瑞相。梁·慧皎，《高僧傳》卷一〈譯經上·康僧會〉：「舍利威神，豈直光相而已，乃劫燒之火不能焚，金剛之杵不能碎。」(T50n2059_001 : 0325b28-29)
- 〈89〉遠映：從沙丘縣治至毛州州治，以今日而言，約有五十公里的路程。
- 〈90〉讚歎：讚，【剛】【興】「贊」；歎，【剛】【興】【初】【再】【趙】「嘆」。
- 〈91〉亮：【剛】【興】「高」。
- 〈92〉重雨天花：前文提到四月十日降下天花如雪，此處「重雨」，疑即今存毛州所上舍利感應表節文所云：「四月十二日，天雨金、銀華落。」(T52n2103_017 : 0218c25-26)
- 〈93〉四十：【剛】【興】「冊」。
- 〈94〉即具表聞：今存毛州所上舍利感應表節文，見於道宣《廣弘明集》卷一七〈佛德篇第三之三〉。前文各注已分別徵引，為便參照，茲再錄全文如次：「舍利二月二十七日到州，其日即依式安置。一切男女皆發菩提心，競趣歸依。瘞者能言，攀躋之人悉皆能行。石函乃變如琉璃，內外明徹。四月十二日，天雨金、銀華落，表送奉獻。」(T52n2103_017 : 0218c22-26)

參校文獻

一、五代·義楚集，《釋氏六帖》，卷一一，〈神通化物部十六·僧昕蒙叟〉

潞州上黨人。自務道法律，周聽大小，建諸神律，莫不登臨。傾渴身心，無席不赴，而導或愚智，衆通諠靜。听一其正度，恭慎橫經，聆其折枝，曾不忽忘。初，衆見其低目寡言，絕杜論道，皆號爲「蒙叟」。後有智者問其深理，咸歎玄奧，輕浮章句，略不預懷。有問其故，答曰：「勿輕末學，妙德常箴。惟夫大覺，盛德明約，可無細瑕。愚師範物，時有通悟，唯自兩明殷鑒，方取會通，不得以法惑人，致乖祇奉！」後住太山。送舍利毛州，大有靈異，灰土化成寶等。(B13n0079_011 : 0235a13-15)

說明：《釋氏六帖》是一部重要的佛教類書。該書第五、六兩帖摘錄《高僧傳》、《續高僧傳》與《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》三書，可謂三書的刪節本，有助於考察三書的早期面貌。見錢汝平，〈宋本《釋氏六帖》所引《續高僧傳》考〉，頁 110-115。今次所譯注之僧昕傳，似未見他書引錄，《釋氏六帖》成書雖在唐代以後，但其轉載者或尚具參校價值。

引用書目

傳統文獻

宋・洪興祖撰、白化文等點校，《楚辭補注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3。

逯欽立輯校，《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3。

近人論著

山崎宏

1967 〈隋の大興善寺〉，氏著，《隋唐佛教史の研究》，京都：法藏館，頁66-89。

王亞榮

1990 〈大興善寺與隋代佛教〉，《隋唐佛教學術討論會編》，《隋唐佛教研究論文集》，西安：三秦出版社，頁6-29。

吉川忠夫

1987 〈「靜室」考〉，《東方學報》59：125-162。

杜斗城

1983 〈釋慧遠〉，《敦煌學輯刊》創刊號（總4）：144-150。

1991 《敦煌五臺山文獻校錄研究》，太原：山西人民出版社。

林聖智主譯

2023 〈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十）〈釋明誕傳〉〉，《古今論衡》41：146-151。

2023 〈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十）〈釋明璨傳〉〉，《古今論衡》41：152-159。

河上麻由子

2017 〈『廣弘明集』卷一七について〉，《日本古写經研究所研究紀要》2：29-51。

倉本尙徳主譯

2020 〈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五）〈釋慧瑱傳〉〉，《古今論衡》35：152-156。

張馭寰

2001 〈關於隋朝舍利塔的復原研究〉，《故宮博物院院刊》2001.5：13-17。

許正弘主譯

2019 〈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二）〈釋僧融傳〉〉，《古今論衡》32：138-153。

2024 〈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十一）〈釋僧世傳〉〉，《古今論衡》42：159-164。

- 許凱翔主譯
 2022 〈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九）〈釋道密傳〉〉，《古今論衡》39：214-226。
- 郭珮君、李志鴻、顏娟英、許正弘主譯
 2020 〈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四）〈釋圓通傳〉〉，《古今論衡》34：144-165。
- 劉亞丁
 2003 〈「天花」源流考釋〉，項楚主編，《中國俗文化研究》第1輯，成都：巴蜀書社，頁176-183。
 2006 《佛教靈驗記研究：以晉唐為中心》，成都：巴蜀書社。
- 劉林魁
 2011 〈北周滅佛後佛教的復興歷程〉，《寶雞文理學院學報（社會科學版）》31.2：19-24。
- 鄭雅如主譯
 2023 〈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十）〈釋慧重傳〉〉，《古今論衡》41：160-165。
- 賴永海主編
 2010 《中國佛教通史·第五卷》，南京：江蘇人民出版社。
- 錢汝平
 2018 〈宋本《釋氏六帖》所引《續高僧傳》考〉，《江西科技師範大學學報》2018.2：110-115。
- 聶靖
 2017 〈隋仁壽年間大興城的寺院與僧團〉，《佛學研究》2017.2：123-145。
- 藍吉富
 1993 《隋代佛教史述論》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二版。
- 嚴耀中
 2007 《佛教戒律與中國社會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
網路資源

CBETA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漢文大藏經 <http://tripitaka.cbeta.org>

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

<http://hanchi.ihp.sinica.edu.tw/ihp/hanji.htm>

佛光大辭典線上版 https://www.fgs.org.tw/fgs_book/fgs_drser.aspx